

2011

年 報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1)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的個人資料
28	董事局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收益表
36	綜合全面收入表
37	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賬目附註
107	附錄
	一 財務資料摘要
	二 投資物業



董事局

執行董事

李紅軍先生(總裁)
金學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建恒先生(主席)
(於2012年3月26日獲委任)

吳卓先生(副主席)

羅振邦先生(獨立)

王俊彥先生(獨立)

梁秀芬女士(獨立)

(於2012年3月26日獲委任)

陳學釧先生

史偉國先生

芮曉武先生(主席)

(於2011年6月7日辭任)

吳艷華先生(主席)

(於2011年6月7日獲委任及於2012年3月26日辭任)

鄒燦林先生(獨立)

(於2012年3月26日辭任)

陳清霞博士(於2012年3月26日辭任)

周慶泉先生(於2012年3月26日退休)

審核委員會

羅振邦先生(主席)

(於2012年3月26日獲委任)

梁秀芬女士(於2012年3月26日獲委任)

史偉國先生(於2012年3月26日獲委任)

鄒燦林先生(主席)

(於2012年3月26日辭任)

周慶泉先生(於2012年3月26日退休)

薪酬委員會

梁秀芬女士(主席)

(於2012年3月26日獲委任)

王俊彥先生

陳學釧先生

陳清霞博士(主席)

(於2012年3月26日辭任)

鄒燦林先生

(於2012年3月26日辭任)

羅振邦先生

(於2012年3月26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於2012年3月26日成立)

張建恒先生(主席)

羅振邦先生

王俊彥先生

梁秀芬女士

陳學釧先生

公司秘書

陳家健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香港九龍

紅磡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一期1103至1107A室

電話 : (852) 2193 8888

傳真 : (852) 2193 8899

電郵 : public@casil-group.com

網址 : <http://www.casil-group.com>



主席報告



吳艷華
董事局主席

業績

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年度，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營業額為港幣2,187,006,000元(2010年：港幣1,879,745,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6.35%。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404,772,000元(2010年：港幣292,478,000元)，較去年增加約38.39%。

雖然受到歐美主權債務問題、日本地震及海嘯、泰國水災、通脹高企等重大不利因素衝擊，本公司科技工業業務的銷售收入與去年相比仍能取得一定增長。另一方面，在建的投資物業深圳航天科技廣場項目繼續按市場公允值入帳、出售非核心資產和回收歷史應收貸款等因素亦為本公司的溢利帶來一定貢獻。整體而言，本公司的銷售收入維持穩定增長，溢利水平尤勝去年。為回報股東，董事局建議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

業務回顧

根據已制訂的中期發展規劃，本公司將致力於發展成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國航天」)效益領先的海外資本運作平台。本公司正按照有關規劃積極開展各項重點業務：科技工業業務持續穩定發展；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和深圳航天科技廣場兩項科技地產項目的建設正循序進行。此外，本公司通過收購聚醯亞胺(Polyimide)新材料業務和組建物聯網公司，為建立與中國「十二·五」規劃的戰略性新興產業相關的業務踏出了重要一步。

科技工業

2011年，本公司的科技工業業務克服了成本上升、人力資源短缺和人民幣升值等不利因素，並適時對應市場需要進行技術改造、加強管理和加大市場開發力度，令收入和盈利再次創下歷史佳績，營業額為港幣2,164,071,000元(2010年：港幣1,878,521,000元)，較去年增加15.20%；溢利為港幣216,828,000元(2010年：港幣215,831,000元)，與去年相比略有增長。

年內，科技工業完成了以擴大產能和提升環保配套為主要目標的技術改造。為全面加強精細化管理，科技工業推行了多項有效措施，包括改進生產工藝流程、廢舊物資循環利用、嚴格控制物料成本、提升產品良品率、控制庫存及應收賬款等。在市場開發方面，提升現有客戶銷售、開發新客戶、開拓新產品及新應用市場等策略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

2011年，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項目主要圍繞土地徵收和安置區建設等兩方面開展工作，並與超過80%項目用地面積的居民簽訂了土地徵用補償協議書。安置區建設方面已完成規劃方案和建設工作實施計劃，並取得了安置區建設工程規劃的臨時許可證。航天主題公園已初步完成建築概念的設計方案。另一方面，經與上海世博會太空家園館的主辦單位磋商，擬將太空家園館的永久館址設於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有關太空家園館移建的設計方案已經完成。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

2011年初，由中國航天屬下的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牽頭，聯同中國銀行和中國工商銀行組成了銀團，為建設深圳航天科技廣場提供了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額度。在宏觀調控趨緊的市場環境下，有關銀團貸款適時為深圳航天科技廣場項目提供了較理想的融資安排。

年內，深圳航天科技廣場項目完成了施工圖調整設計，取得工程樁施工許可證和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由於深圳市於8月份舉行第廿六屆世界大學生運動會，工程施工進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目前，有關項目正加緊工程樁的施工工作。為配合未來項目建成後的市場行銷工作，已聘請了專業的顧問團隊對項目的市場定位和前期市場開發進行深入研究。

新材料

新材料是中國「十二·五」規劃中重點發展的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之一，也是中國航天在航天技術應用領域中重點扶持的產業。本公司抓住機遇，年內完成收購深圳瑞華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瑞華泰」）55%的股權，從而進軍潛力優厚的有機高分子新材料業務。

自2004年成立以來，深圳瑞華泰一直致力於聚醯亞胺高分子新材料的研發，是一間集聚聚醯亞胺薄膜及其相關複合材料研發、製造和銷售的高科技公司。聚醯亞胺是一種特種高分子新材料，具有優異的耐高溫、低溫和高絕緣等綜合性能，已被廣泛應用在航空、航天、微電子、納米、液晶、分離膜、鐳射等領域上。



收購深圳瑞華泰的簽約儀式



深圳瑞華泰的聚醯亞胺薄膜產品

由深圳瑞華泰生產的聚醯亞胺薄膜產品作為高端電工絕緣材料、柔性印刷電路(FPC)基材、自動黏合帶(TAB)和壓敏膠帶(PST)的載帶等，主要應用於航空、航天、微電子器材、電氣設備和信息產業等領域。2011年，深圳瑞華泰的生產線正式投產，並被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予國家高技術產業化示範工程。

物聯網

2011年5月份，本公司通過與國際物聯網專家建立戰略合作，在香港成立了Digilink Systems Limited，並由其組建航天數聯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開展物聯網業務的基礎。有關業務將重點開發物聯網軟件平台，並計劃針對智能交通、物流運輸、交通安全監控、自然災害監測等領域向大型企業和政府部門提供一站式的物聯網解決方案。



航天數聯的
產品



其他

為優化本公司的資產，改善資產結構及整體財務狀況，以及促進公司各項主要業務發展，本公司於2011年3月出售了航天科技衛星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為本公司帶來約港幣100,592,000元的收益。

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的發展規劃，本公司聘請了人力諮詢顧問就公司的組織架構、人力資源的持續發展及配置等情況進行研究及分析，並提出優化建議。年內，本公司成立了企業發展部、資產經營部和企業融資部等新部門。相信上述的組織架構調整將有效增強本公司在戰略制定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項目監控、融資管理，以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的能力。此外，本公司為加強風險管理，特聘請了諮詢顧問就建立風險管控體系提供專業意見。

展望

由於世界三大經濟體表現仍然疲弱，美國經濟短期內難以復甦、日本大地震後經濟收縮以及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尚待解決，致使環球經濟增長緩慢，令以出口為主的科技工業業務將無可避免地受到衝擊，營商環境持續困難。預期科技工業仍會受到成本上升、人民幣升值和海內外市場波動等不利因素影響。科技工業將繼續加強管理、控制成本和風險、加大技術改造投入和國內外市場拓展力度，確保業務保持穩定並爭取新的發展。

2012年，注塑產品及電池業務在客戶需求牽引、設備更新改造的帶動下預期將可平穩發展；線路板業務方面將堅持走特色市場路線，利用在高精密細線路板、多種鍍金層工藝板、軟硬結合板、嵌入式PCB特色板上的優勢，發展高科技、高附加值的產品，預期可穩定增長。智能充電器業務方面，預期新開發的鋰電池充電器、無線充電器和配電器的增長將可彌補原有產品的銷量下滑。液晶顯示器業務繼續以效益為導向逐漸調整和優化客戶結構，積極尋找新的市場機會。

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和深圳航天科技廣場兩項科技地產項目將按照既定的建設計劃推進。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項目將加大力度引入策略夥伴共同發展。同時，將力爭完成項目餘下的土地徵收工作，並啟動安置區主體工程建設。航天主題公園方面，預計將可取得項目建設行政許可，並完成主題公園的優化設計方案。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項目將根據工程進度需要完成相關的招標工作。同時，重點推進包括工程樁施工、工程樁檢測、地下室施工、土方回填和地上主體施工等工作。在推進工程進度的同時控制好成本，並對各項工作的進度、品質有效協調、監督和落實。

受到通貨膨脹和中國的政策調控等因素影響，短期內可能令科技地產業務在成本控制和資金籌措方面的壓力有所增加。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成本價格的波動，嚴格控制有關政策所帶來的短期風險。然而，相信本公司在深圳和海南的兩項主要向產業基地提供配套服務的科技地產項目長期將會健康發展。

新材料業務方面，深圳瑞華泰將逐步實現高性能聚醯亞胺薄膜年生產能力達到350噸（實際產能須按照不同的產品規格而調整）的目標。預計，深圳瑞華泰將爭取推出應用於中高端柔性電路板基材的新一代聚醯亞胺薄膜產品，並完成若干特種功能的聚醯亞胺薄膜的研發。同時，深圳瑞華泰將開始制訂下一階段的業務拓展計劃。在中國航天的支持下，本公司藉着收購深圳瑞華泰為發展有機高分子新材料產業的目標踏出了第一步，相信有關收購將可與本公司的科技工業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物聯網業務已完成了公司團隊組建的工作，並將按照計劃推展軟件平台開發，為目標客戶提供演示環境，並加強知識產權管理和專利申報的工作。在市場開拓方面，物聯網業務將針對智能交通、物流運輸、交通安全監控、自然災害監測等領域，致力成為大型企業和政府部門的物聯網解決方案提供商，並在倉儲物流、政府電子政務平台建設等方面尋找商機。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對芮曉武先生於過去擔任本公司主席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卓越貢獻，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謝。同時，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為公司發展努力奮鬥並作出貢獻的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表示感謝，並對尊貴客戶、銀行和專業機構及合作夥伴的長期信任與支持表示衷心的謝意。最後，本人向董事局各位成員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所付出的精力，以及所提出的寶貴和專業意見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局命

吳豔華

主席

香港，2012年3月2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覽

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年度，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經審核的營業額為港幣2,187,006,000元，與2010年的營業額港幣1,879,745,000元相比，增加16.35%；本年度溢利為港幣477,675,000元，與2010年的年度溢利港幣344,129,000元相比，增加38.81%。

股東應佔溢利及經營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404,772,000元，與2010年的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92,478,000元相比，增加38.39%。溢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的收益增加、出售非核心資產和回收應收貸款所致。

按年內已發行股份3,085,022,000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1312元，與2010年同期的每股基本盈利港幣0.0969元相比（按經調整2010年2月配售514,118,000股股份後的加權平均股數3,017,412,000股計算），增加35.40%。

董事局建議派發全年股息每股港幣1仙（2010年：每股港幣1仙）。

各主要業務的業績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科技工業及航天服務業務。科技工業為本公司營業額的主要來源，也是本公司利潤和經營現金流的主要來源。本公司近年來正逐步發展航天服務業務及其他新業務，包括科技地產和以新材料、物聯網為代表的戰略性新興產業，以實現公司新的發展目標並減少單一業務的風險。

科技工業

於2011年，科技工業的營業額為港幣2,164,071,000元，較去年增加15.20%；經營溢利為港幣216,828,000元，較去年增加0.4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科技工業的業績如下：

	營業額(港幣千元)		變動 (%)	經營溢利(港幣千元)		變動 (%)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注塑產品	808,160	650,770	24.19	59,803	65,310	(8.43)
線路板	450,362	395,616	13.84	90,997	95,116	(4.33)
智能充電器	586,720	476,919	23.02	39,286	35,348	11.14
液晶顯示器	306,003	343,391	(10.89)	12,391	11,717	5.75
工業物業投資	12,826	11,825	8.47	14,351	8,340	72.07
總計	2,164,071	1,878,521	15.20	216,828	215,831	0.46

於2011年，注塑產品業務在鞏固主要客戶和電池業務快速發展的帶動下取得較理想的增長。線路板業務中柔性板和軟硬結合板份額逐漸加大，產品附加值有所提升，並通過新技術和新工藝的研發，形成了部份專利和自主知識產權。智能充電器業務中鋰電池充電器產品經數年培育後逐漸成為了增長動力。液晶顯示器業務調整了市場客戶結構，在業務發展的同時着重降低經營風險。

航天服務業務

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

於2011年，海南航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海南航天」)已完成大部份土地徵收、安置區項目建設的前期準備工作和太空家園館接收、拆館和移建設計工作。目前，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項目正繼續餘下土地徵收和居民拆遷的工作。海南航天於2011年錄得虧損港幣12,152,000元，主要原因是支付前期籌備的成本、行政和專業費用及匯兌損失等。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作為在建投資物業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以市場公允值列賬，並於2011年錄得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港幣256,257,000元。於2011年12月31日，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在建工程連同土地使用權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472,000,000元。

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航天」)於2011年1月份先後簽署了總承包合同及一筆五年期的人民幣1,500,000,000元銀團貸款合同。於2011年，深圳航天科技廣場工程的實施已全面展開，現正開展工程樁施工。由於舉辦深圳大學生運動會期間暫停了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建設工程，令工程進度受到一定程度的拖延。

新業務建立

按照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規劃，本公司於2011年先後建立兩項新業務：新材料及物聯網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材料

本公司透過屬下的航科新世紀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份收購了深圳瑞華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瑞華泰」)的55%股權，讓本公司以聚醯亞胺薄膜為切入點拓展高分子材料相關業務，成為進入新材料行業的平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1年7月11及14日刊發的公告。

2011年，深圳瑞華泰已通過ISO9001品質管理體系、ISO14000環境管理體系和ISO18000健康管理體系的認證，以及通過美國UL實驗室安全材料認證及歐盟RoHS環保材料檢測。從2011年8月31日完成收購開始的四個月，深圳瑞華泰的營業額為港幣20,843,000元，錄得虧損港幣760,000元。

物聯網

本公司於2011年上半年在深圳成立了物聯網公司航天數聯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航天數聯」)，主要從事無線射頻識別技術(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感測器技術、嵌入式軟件支撐平台技術、計算器網路的智能終端機技術、短數據鏈衛星技術的研發，傳感器、RFID、計算器軟硬件、衛星應用以及其他電子產品等組成的物聯網系統的系統集成和銷售自主研發的軟件及產品。航天數聯將會專注於物聯網系統集成領域，通過提供全面的、系統性的解決方案來滿足客戶的需求。

於2011年，航天數聯錄得虧損港幣7,978,000元，主要原因是支付前期籌備的成本、行政和專業費用等。於2011年下半年，航天數聯的產品開發取得實質進展，平台軟件的研發按預定計劃進行，已完成軟件設計及部份模組開發和入網方案檢測，並已取得ISO9001品質管理體系認證。

資產狀況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經審核的總資產為港幣5,917,600,000元，其中非流動資產為港幣3,994,652,000元，與2010年底的港幣2,869,896,000元相比增加39.19%；流動資產為港幣1,922,948,000元，與2010年底的港幣2,204,647,000元相比減少12.78%。非流動資產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投入海南項目作為土地開發成本的增加；流動資產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增加投入海南項目而減少流動資金所致。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港幣3,925,917,000元，與2010年底的港幣3,550,532,000元相比增加10.57%。按照期內已發行股份3,085,022,000股計算，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1.27元。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現金存款約港幣24,942,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貿易融資額度、深圳瑞華泰以賬面值港幣109,574,000元的機械及設備及港幣14,556,000元的土地使用權抵押予銀行以獲得融資額度，以及深圳航天以人民幣1,472,0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抵押予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組成的銀團以獲得一筆銀團貸款。

為優化本公司的資產，改善資產結構及整體財務狀況，促進各項主要業務發展，於2011年3月份，本公司出售屬下的航天科技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航科衛星」)的全部股權予關連人士中國長城工業香港有限公司，代價為港幣

132,300,000元。航科衛星的主要資產是持有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5)的股權。出售事項已於2011年9月份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航科衛星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1年3月28及29日刊發的公告。

債務狀況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總負債為港幣1,297,742,000元，其中非流動負債為港幣321,346,000元，與2010年底的港幣187,837,000元相比增加71.08%；流動負債為港幣976,396,000元，與2010年底的港幣763,942,000元相比增加27.81%。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為港幣280,987,000元。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航天於2011年1月份與財務銀團簽署了一筆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銀團貸款合同，以支付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工程費用。隨着該建設工程全面展開，工程費用將會大幅增加，深圳航天屆時會逐步提取貸款支付工程費用。因此，從2012年開始，相關的銀行負債將會逐步增加。於2011年12月31日，深圳航天已提取銀團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

經營費用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2011年的行政費用為港幣258,23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1.72%，主要是由於人力資源費用上升所致；財務費用為港幣7,496,000元，當中港幣6,392,000元已被資本化並列為海南項目的土地開發成本。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的或然負債。

財務比率

	2011年	2010年
毛利率	20.31%	21.62%
淨資產收益率	10.34%	8.35%
資產負債比率	21.93%	18.76%
流動比率	1.97	2.89
速動比率	1.73	2.63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現時的財務比率處於良好水平，是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近年不斷優化資產結構、加強管理及業務發展的結果。

流動資金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是內部資源及銀行授信。於2011年12月31日，流動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151,015,000元，主要貨幣為港幣和人民幣。

本公司於2010年2月份發行514,118,000股新股籌集資金，淨集資金額為港幣560,000,000元，全數的款項已投入既定的用途及用作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及投資承諾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港幣1,138,840,000元，其中主要為有關建設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資本開支。隨着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建設工程在2011年全面展開，深圳航天將分階段提取銀團貸款以支付有關的建築開支。

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參與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的土地開發項目，涉及的投資承諾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而於2011年12月31日，已產生或支付人民幣525,410,000元。本公司將會分階段投入海南航天，而海南航天則負責執行該土地開發項目。

股息

董事局於2011年3月建議派發2010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股東已於2011年5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股息支票已於2011年6月13日寄發予所有股東。

董事局於2012年3月建議派發2011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須待股東於2012年6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後，方可作實。如獲股東批准，股息支票預期於2012年7月12日前後寄發予所有股東。

財務風險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定期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情況作出審查，現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或衍生工具對沖匯率及利率的風險。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並參照市場行情而確定。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將不斷提高人力資源管理水準、嚴格實行以績效為核心的考核制度，以推動僱員不斷提升個人表現及對公司的貢獻。

董事的薪酬是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業績、個人表現和可比的市場資料而釐定。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合共約有6,390名員工，分佈在內地及香港。

承董事局命

李紅軍

執行董事兼總裁

香港，2012年3月26日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相關段落的要求。

董事

於2011年，本公司董事局由執行董事李紅軍先生(總裁)及金學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吳豔華先生(主席)(於2011年6月獲委任)、吳卓先生(副主席)、陳學釗先生、史偉國先生、陳清霞博士、周慶泉先生及芮曉武先生(主席)(於2011年6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羅振邦先生及王俊彥先生組成。

本公司的主席先後由芮曉武先生和吳豔華先生擔任、副主席由吳卓先生擔任及總裁由李紅軍先生擔任。芮曉武先生、吳豔華先生、吳卓先生與李紅軍先生之間沒有任何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主席及總裁的職務已依據各自的成文權責範圍分工。

於2011年，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局負責核准新董事的委任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在股東大會上提名合適人選膺選，以填補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名額。甄選過程中，董事局的參考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人士在行業的業績及經驗、專業和教育背景，以及其投入的程度，包括能夠付出的時間及對相關事務的關注等。

本公司董事在首次接受委任時會獲得全面、正式的就任須知，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兩年，需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退任及被重選。

在年內獲董事局委任的董事將出任至隨後舉行的股東大會，如再度獲選，可以繼續連任。董事重選乃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辦理，除在年內委任的董事外，現任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最接近的數字計算)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如再度獲選，可以繼續連任。年報及股東大會的通函上載有重選董事的資料及個人履歷，以便股東考慮後作出投票決定。股東如擬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的董事時，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等有關程序進行，有關程序的內容可於本公司的網站下載查閱。

本公司在2011年一直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了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鄒燦林先生、羅振邦先生及王俊彥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鄒燦林先生及羅振邦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



企業管治報告

備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函件，獲確認其獨立性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也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各董事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附錄十」）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亦已採納了守則作為員工在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的標準守則。在刊發中期業績之前30天和全年業績之前60天開始，本公司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各自的聯繫人士均不得進行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本公司已向各董事查詢在2011年內是否有根據附錄十的規定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據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在該段時間內均遵守附錄十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於2011年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局會議	
	舉行次數	2	4	
	有權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有權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吳豔華	0	0	3	3
吳卓	2	2	4	4
李紅軍	2	0	4	4
金學生	2	2	4	3
陳學釗	2	0	4	2
史偉國	2	1	4	4
陳清霞	2	1	4	4
周慶泉	2	2	4	4
鄒燦林	2	1	4	4
羅振邦	2	2	4	4
王俊彥	2	0	4	4
芮曉武	2	0	2	2

註：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芮曉武先生（前主席）、鄒燦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陳清霞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因工作關係而沒有出席部份的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先後以書面及會議的方式通知各董事有關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以讓他們瞭解有關董事的責任。此外，本公司已通知各董事每年須接受相關的培訓，並提供培訓紀錄予本公司。如有需要，本公司亦會安排專業人士向董事進行培訓。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屬下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了責任保險，以保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日常營運中的可能承擔的損失或責任。

董事局

董事局主要負責確定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目標、策略、政策、主要業務計劃及企業管治，並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公司業務，就公司日常營運上的問題作出決定，以及執行已通過的策略，實現公司整體發展戰略。

企業管治政策

董事局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並會適時於董事局會議上審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檢討企業管治措施政策的有效性和足夠性，檢討董事及高管的培訓安排、公司政策是否符合法例及法規的要求、公司內部守則的適用性、公司是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要求，以及是否已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已涵蓋於本公司的董事局議事規則內，主要規範和監察董事局議事和決策程序，提升企業管治的績效。董事局下設三個專門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剛於2012年3月26日成立的提名委員會，分別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董事提名等管治事宜。此外，董事局已制定適當的內部控制和檢舉機制，以有效監控公司的財務及治理狀況，同時亦制定了與股東溝通的政策，以有效地作出信息披露及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根據本公司董事局議事規則的規定，董事局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如有需要會另行安排會議。於2011年，本公司舉行了四次的董事局會議。公司秘書協助董事草擬會議議程。開會通知及會議資料通常於合理可行的時間內發送予各董事，以讓董事於會議前知悉會議所討論的事項以便作出決定。此外，董事可要求在議程內增加討論事項。

公司秘書負責每次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一般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各董事閱覽，並在下次會議時由董事局核准。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亦會於稍後發送給全體董事備查。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會議記錄，在董事要求下會提供予查閱。公司秘書向董事局負責並建議董事局依循程序及遵守上市規則，各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在合理的要求下，董事亦可在適當的環境下尋求獨立專業的意見以協助董事完成其對公司的責任，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董事局委員會

董事局屬下設有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以及剛於2012年3月26日成立的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有各自的成文權責範圍。各委員會須向董事局負責，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滙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2011年，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主席)及羅振邦先生、非執行董事周慶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功能為充當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審核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監察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2011年內召開了兩次會議，核數師、財務部總經理及公司秘書亦有出席，以評核和檢討公司的內部監控、財務報表、企業管治等情況。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討論及通過本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11年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有權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鄒燦林	2	2
羅振邦	2	2
周慶泉	2	2

本公司於近期修改了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職權範圍書的內容可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下載查閱。

薪酬委員會

於2011年，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由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博士(主席)及陳學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羅振邦先生及王俊彥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功能為研究及建議薪酬政策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2011年內召開了一次會議，本公司的總裁、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及公司秘書亦有出席。薪酬委員會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考核制度進行檢討。同時，薪酬委員會已採納擔當董事局顧問的角色，而董事局則保留有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的最終權力。於2011年，各董事均沒有決定本身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11年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有權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陳清霞	1	1
陳學釗	1	1
鄧燦林	1	1
羅振邦	1	1
王俊彥	1	1

各董事的袍金及支付各董事的其他補償或報酬已於本公司財務帳目內全面披露。

本公司於近期修改了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職權範圍書的內容可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下載查閱。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2年3月26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張建恒先生，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王俊彥先生和梁秀芬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學釗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的功能為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推行本公司的策略。本公司董事局已制訂了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其內容可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下載查閱。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家健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已於本公司任職多年，且於2011年進行了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

公司秘書向董事局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日後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如有)將由董事局召開會議審議決定。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逐步設立、維持及執行一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並清楚界定各業務及營運部門的權責，以確保有效的制衡。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的檢討已涵蓋所有的重要監控層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監控，並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已經

足夠，以及該等員工已接受了充分和合適的培訓課程。此外，本公司認為其現時的內部控制程序對有關上市規則的遵守是充分的，但仍不時會因應內部管理和上市規則的需要而作出必要的檢討和修訂，以加強內部監控。

問責及審計

本公司董事負責編製每個財務年度的帳目，使帳目能真實和公正地反映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該段期間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表現。於編製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年度帳目時，董事已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貫徹應用，根據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帳目。核數師已在財務報表中就其申報的責任作出聲明。

於2011年，本公司董事並不知道有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於所有刊發的公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等文件均力求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有關期間完結後的三個月及兩個月內，分別及時地公佈全年及中期業績。

於2011年，本公司共支付約港幣494萬元予核數師，其中約港幣415萬元為核數的費用、約港幣79萬元為非核數的費用。非核數費用包括審閱中期業績及業績公告，以及為建設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總承包合同的主要交易、銀團貸款合同項下的土地抵押的主要及關連交易提供評估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和債務情況等服務。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網頁的資料會適時更新，以保持本公司的資料披露快捷、公平及透明。

本公司在舉行任何的股東大會時，會就每一個重大事項提呈獨立的決議案，並無「捆紮」議案，包括選任個別董事。同時，本公司在致股東的通函上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要求列明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委任代表投票的票數亦會在會議中被點算，而投票結果會於會後公佈，並在同日登載在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供查閱。

本公司於2011年5月份舉行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2011年3月份舉行了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各大會的通告均根據有關的規定提前發出。該次股東週年大會是由股東審議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2010年業績、派發末期股息、董事重選、董事酬金的釐定、核數師重選及授予董事局釐定其酬金、授予董事局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所有提呈的議案均獲得股東的批准；而該次股東特別大會則由股東審議有關建設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總承包合同的主要交易、有關銀團貸款合同項下的土地抵押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和董事重選的議案，所有提呈的議案均獲得股東或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於該等股東大會上均安排了充裕的時間供股東提問，並由董事給予回應。議案的點票結果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核實並由公司秘書代表會議主席即場宣佈，以及在同日下午被登載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供查閱。

本公司於2011年內並無修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符合上市規則近期的修改及符合本公司的發展需要，於2012年3月份的董事局會議上，董事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改，主要的修改為取消對董事局議案擁有5%權益的董事對該決議投票的豁免、加入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簡化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以及加入容許以電子渠道發送公司通函等條文。修改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將提呈到於2012年6月份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審議及投票批准。

股東權利

如有本公司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特定事項，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向本公司提出要求。該等規定如下，股東亦可在本公司網站下載查閱。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股東可按以下條款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 儘管該等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應本公司股東請求書的請求，須立即妥為安排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而該等本公司股東在存放該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二十份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而且該股本在該請求書存放當日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就此而言，如在任何時候，在香港沒有足夠能執行事務的董事以構成法定人數，則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均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2) 請求書必須述明會議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董事會主席／公司秘書為收件人)；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可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請求人簽署。
- (3) 如董事會在該請求書送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妥為在召開會議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8天內安排召開一次會議，則該等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但如此召開的會議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
- (4) 由請求人根據本程序召開的會議，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
- (5) 請求人因董事會沒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任何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而任何如此償還的款項，須由本公司從到期或即將到期就失責董事的服務而應向其支付的費用或酬金中保留。



企業管治報告

(6) 就本程序而言，如某項決議擬在某次會議上以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而董事會沒有發出根據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會議通知書，則須當作並未妥為召開會議。

如有股東擬向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或向董事局提出查詢，該股東須以書面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函件須註明股東本人的身份、持股數目、聯絡地址及電話，以及有關建議或查詢的事宜。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按書面提出的內容反映到董事局或總裁，並根據情況作出回應。

另外，本公司不時會接獲股東來函或來電查詢，本公司會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回應。有關本公司股份、公告等相關基本情況的查詢，查詢的電郵位址為：comsec@casil-group.com；就有關投資者關係及記者的查詢，查詢的電郵地址為：investor.relations@casil-group.com。

本公司的聯絡方法如下：

香港九龍
紅磡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一座1103至1107A室

電話：(852) 2193 8888
傳真：(852) 2193 8899
電郵：public@casil-group.com
網址：www.casil-group.com
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公眾持股量充足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授權股本為1,000億股，已發行的股本為3,085,021,882股，市值約為港幣17.60億元。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註冊股東1,328名，當中包括主要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約佔38.37%）。然而，在香港很多股東均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為持股，所以股東的具體數目應較註冊股東的數目為多。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的要求。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業務不斷發展的過程中，希望透過對員工不斷的鼓勵和建議，以及遵守相關的法規，能逐步建立一些企業公民責任，儘量減少對環境、資源的損耗，以回饋社會和提升社會可持續發展的能力，盡力成為一家有社會責任的公司。

公平交易

本公司及屬下的企業與各業務的合作夥伴、貸款銀行等均以公平、公正及合理的條款進行交易，並會遵守有關的法規，以減少風險。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會按有關協議規定而履行協議，並會按合約的規定在合理、可行的時間內支付應付帳款，不會無故拖延；也希望及要求客戶能同樣履行協議，並在合理、可行的時間內支付其應付帳款，不會無故拖延，使各自的資金流能夠不間斷、業務不致受到影響。

環境保護

本公司一向鼓勵員工儘量減少對自然資源的消耗，也要求各附屬公司遵守有關環保的法規，確保在生產及營運的過程中遵守相關的措施，務求減少對自然資源的不必要損耗和對環境造成污染。

社會責任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產品均符合有關的產品安全條例，確保在生產過程不會影響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最終產品也不會影響客戶的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向員工提供較合理的薪酬、合適的醫療保障及其他保險，使員工可處身在一個較為穩定的環境工作；同時亦會適量地資助員工參加一些專業的講座及短期課程，鼓勵員工不斷進修和加強本身的競爭力，以適應市場的變化和符合公司的需要。



董事的個人資料

張建恒先生，51歲，高級工程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張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大連工學院化工機械專業；1982年至1989年任職於化工部第一膠片廠；1989至1996年任職於中國樂凱膠片公司第一膠片廠；1996年至2011年歷任中國樂凱膠片集團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總經理，其間先後兼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樂凱膠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35)總經理及副董事長、董事長；2011年至今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4月起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3及000063)副董事長。張先生曾任第十屆全國青聯常委、第二屆中央企業青聯副主席，2008年當選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2010年被評為全國勞動模範。張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經營經驗。彼於2012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吳卓先生，62歲，大學學歷，研究員，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吳先生自1967年12月起在黑龍江建設兵團工作；1973年10月起在湖南長沙工學院飛行器總體設計專業學習；1976年12月起在南京晨光機器廠任技術員；1980年2月起在航天工業部第二研究院任助理工程師；1983年10月起在航天工業部航天系統工程司任工程師；1988年起在航空航天部系統工程司任主任科員、副處長；1993年6月起在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工作，歷任科研究生產部處長、副部長、人事勞動教育部副部長、辦公廳主任；1999年6月起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吳先生於1988年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作高級訪問學者一年；1998年被評為研究員；1999年獲國務院頒發的政府津貼。吳先生長期在航天系統從事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系統工程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的能力與經驗。彼於2007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於2010年12月起改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李紅軍先生，46歲，高級工程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總裁。李先生於1985年9月開始在航天推進技術研究院工作，先後任計量測試研究所技術員、副所長、所長，航天推進技術研究院民品部部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陝西航天動力高科技股份公司(股份代號：600343)副總經理、總經理。期間分別在中央黨校(函授)經濟管理專業、西北大學行政管理學專業學習，獲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高級工商管理專業學習，獲EMBA碩士學位。2004年5月至2005年6月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天地衛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18)副總裁。2005年6月起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經營投資部副部長，2007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經營投資部部長。彼長期擔任上市公司高級管理職務，在上市公司管理、市場開發、資本運作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彼於2008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5月起改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集團總裁。



董事的個人資料

金學生先生，49歲，高級工程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常務副總裁。金先生先後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分別獲工學學士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1984年起先後任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首都機械廠工程師、副廠長、計劃經營處副處長、處長，廊坊航星包裝機械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北京海問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合夥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天地衛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18)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北京航天衛星應用總公司副總經理、航天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中，他曾於1999年9月至2001年5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以及於2006年11月起任本公司屬下上海航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金先生具有豐富的公司管理，特別是財務管理經驗。彼於2008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5月起改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集團常務副總裁。

羅振邦先生，4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羅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蘭州商學院的企業管理專業，自1994年起至今先後主持過多間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曾擔任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及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專家監事、長征火箭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吳忠儀錶股份有限公司、聖雪絨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並出任東北證券內核專家之職務，現任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羅先生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證券期貨業特許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中國註冊稅務師等專業資格，具有深厚的會計、審計和財務管理經驗，以及對各行業上市公司均有豐富的審計經驗，並廣泛參與企業改組上市、上市公司重組等商務諮詢工作。彼於2004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彥先生，4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盛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席。王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獲金融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山大學經濟學系國際貿易學士學位，現任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財務學系客座教授。彼自1997年起歷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第一上海集團旗下從事金融服務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第一上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任執行董事，現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13)任獨立董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5)任獨立董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0)任執行董事、中信証券國際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任董事總經理兼投資總監。王先生擁有超過十多年從事投資銀行及證券業務的經驗。彼於2007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個人資料

梁秀芬女士，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秘書。梁女士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21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交易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大約二十年經驗。彼於2012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釗先生，49歲，研究員，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大連理工大學畢業獲工學碩士，自1983年起於首都航天機械公司工作，歷任車間副主任、總冶金師、副總工程師、副總經理等職務；自1997年起任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第一研究院人事教育部副部長；自2000年起任北京宇航系統工程研究所負責人；自2005年4月至今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兼任中國宇航學會常務理事、中國空間法學會常務理事、中國航天基金會常務理事；自2007年起至今任航天科技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從事航天運載火箭工藝技術工作、公司和研究所的管理工作，以及人力資源開發管理工作，在企業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彼於2008年8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史偉國先生，41歲，高級工程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史先生於1988年至1992年就讀蘇州大學應用物理專業，獲理學學士；於1992年起在電力工業部蘇州熱工研究所任技術員；1995年起在中國江蘇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對外貿易分公司任業務員及2003年起任亞太工程分公司副總經理和福建分公司經理，期間在南京大學國民經濟投資方向專業研究生班結業；2005年起任中國運載火箭研究院屬下的萬源工業公司副總經理；2007年3月至12月期間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5)副總經理；2007年12月起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經營投資部副部長；2010年6月至今任經營投資部部長。史先生具有豐富的市場開發及經營管理的能力和經驗。彼於2010年7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芮曉武先生，52歲，碩士研究生。芮先生於1999年獲評為研究員，於1996年獲中國國務院頒發為「政府特殊津貼」得獎者。芮先生在1982年畢業於中國國防科技大學電子計算器軟件專業；於1982年至1985年期間在航天工業部710所攻讀計算器輔助設計專業碩士研究生，同年在航天工業部710所參加工作。此後，彼於航天工業部710所先後任職經營開發處處長、副所長、所長；自2000年起於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任總經理業務助理兼計劃經營部部長、總經理業務助理兼經營部部長；自2001年兼任鑫諾衛星通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2002年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並於2002年至2005年期間兼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東方紅衛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18)董事長；於2005年至2006年期間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於2006年6月至2009年



董事的個人資料

3月期間任中國衛星通信集團公司總經理；於2009年4月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以及於2008年1月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05)董事長。芮先生於2002年至2006年期間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於同一期間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5)(現稱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於2006年12月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5)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芮先生長期擔任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職務，熟知香港及內地資本市場運作，具有極度豐富的管理經驗。彼於2010年12月再次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並於2011年6月辭任。

吳艷華先生，49歲，研究員。吳先生於1984年獲得國防科技大學飛行器系統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09年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並於2001年獲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吳先生自1984年起於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工作；自1991年起歷任計劃部綜合計劃處副處長，綜合計劃財務部綜合計劃處處長；1997年起任綜合計劃財務部部長助理；1998年起任綜合計劃財務部副部長；2000年任綜合經營部部長；自2002年起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財務部部長；2004年任總經濟師兼財務部部長；2005年任總會計師；於2007年起先後兼任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副會長、中國總會計師協會航天行業分會會長，中國和平利用軍工技術協會副理事長，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航天時代置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航天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人會議主席、航天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長。吳先生在財務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2011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並於2012年3月辭任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鄒燦林先生，61歲，為民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鄒先生曾任香港稅務學會會長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核數與核證準則委員會副主席、中國會計及審計準則、執業查察、調查、專業考試、投訴、稅務和專業水平監察等多個委員會的委員，現擔任中國財政部獨立審計準則外方專家諮詢組委員，廣東省政協會議香港特邀委員，香港演藝學院司庫和中華企業家協會副會長等多個功能及社會服務團體的職務，並於2002年10月起出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及於2007年11月起出任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48)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0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3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個人資料

陳清霞博士，JP, BBS, LL.D (Hon)，55歲，為寶德楊律師行高級顧問。陳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天津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天津市人民政府對外經濟法律顧問、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此外，她是香港九龍醫院主席、香港眼科醫院主席、退休金上訴委員會主席、香港醫務委員會成員、香港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成員及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法律顧問。陳博士是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常務副會長、香港中國商會榮譽會長及香港加拿大商會會董。她亦曾為香港醫院管理局董事、香港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成員、教育委員會成員、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成員及香港科技大學董事。她是香港科技園公司之董事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太平紳士」及「銅紫荊星章」，以及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授予榮譽法律博士。她於199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4年12月改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3月辭任非執行董事。

周慶泉先生，60歲。彼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自1976年起先後任上海航天局801研究所、上海新新機器廠研究室副主任、主任、高級工程師、副廠長、廠長兼所長；1995年起任上海航天工業總公司副總裁、總裁及上海航天局副局長。彼於1999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於2010年5月起改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因退休的原因而於2011年12月不再擔任集團副總裁及於2012年3月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謹將本年報及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經審核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呈閱。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分別刊載於賬目附註47、48及49。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業績刊載於第35至36頁的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2010年每股港幣1仙)，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物業、機械及設備

於本年內，為面對本集團的擴張，本集團分別購入港幣17,886,000元的土地及樓宇和港幣46,970,000元的機器及設備及港幣20,953,000元的汽車、傢俬及其他設備。本集團於年內物業、機械及設備的變動情況刊載於賬目附註14。

股份

本公司股份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刊載於賬目附註36。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約港幣894,986,000元的保留溢利(2010年：港幣644,287,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百分之三十；而五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亦少於百分之三十。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

年內及截至此報告日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紅軍(總裁)
金學生

非執行董事

張建恒(主席)	(於2012年3月26日獲委任)
吳卓(副主席)	
羅振邦(獨立)	
王俊彥(獨立)	
梁秀芬(獨立)	(於2012年3月26日獲委任)
陳學釗	
史偉國	
芮曉武(主席)	(於2011年6月7日辭任)
吳艷華(主席)	(於2011年6月7日獲委任及於2012年3月26日辭任)
鄒燦林(獨立)	(於2012年3月26日辭任)
陳清霞	(於2012年3月26日辭任)
周慶泉	(於2012年3月26日退休)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兩年，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序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A)款規定，吳卓先生、陳學釗先生及史偉國先生須按序告退，如再度獲選，願意繼續連任。如獲重選，吳卓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一職。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款規定，張建恒先生及梁秀芬女士須按序告退，如再度獲選，願意繼續連任。如獲重選，張建恒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一職。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利益

於2011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吳艷華先生、陳學釗先生及史偉國先生為中國航天的高級管理人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與其有關連之人仕實益、非實益或短倉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之股份、認股證及購股權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記錄於董事權益登記冊內，又或按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2012年3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當天，梁秀芬女士申報除持有本公司股份13萬股外，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關連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及持有任何淡倉。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簽訂任何不可由聘任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的權益

於年內或年結時，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均無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配偶及年齡少於18歲的子女有任何權利或行使該權利去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主要股東

於2011年12月31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而存放之權益登記冊內所記載有關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及其所申報之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持有好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1)	1,183,598,636	38.37%
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1,837,011	4.27%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2)	1,051,761,625	34.10%
		<hr/> 1,183,598,636	<hr/> 38.37%
Burhill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79,834,136	18.80%
新瓊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71,927,489	15.30%

附註：

- (1) 該等1,183,598,636股股份與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權益重覆。
- (2) Burhill Company Limited及新瓊企業有限公司為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的股份為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總數的一部份。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獲通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其他權益或短倉。



董事局報告

訴訟

於本年報刊發當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及就各董事所知，並無就任何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存在待決或惟恐會發生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上市規則第13.20條的披露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航天科技結算有限公司（「航天結算」）曾在過去對獨立第三者創律地產置業有限公司（「創律公司」）提供放貸服務。創律公司提供了一幅土地作為抵押，並由其主要股東兼董事長徐增平先生提供個人擔保。航天結算被指控沒有按貸款協議全數借出港幣330,000,000元予創律公司。航天結算不接受該申索，以未有按貸款協議及按揭協議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到期還本付息而反告創律公司及控告徐增平先生。有關的聆訊已於2004年6月進行，並於2004年7月收到判決書。該判決僅為事實的認定和界定限於各方的責任的問題。關於賠償方面，法院在2006年12月作出裁決，包括但不限於航天結算就未有借出餘下貸款而違反貸款協議須向創律公司作出象徵式的賠償港幣100元，以及創律公司就違反還款責任而須按貸款協議及按揭協議向航天結算歸還尚欠本金及已引起的利息。

於2007年9月，為完滿地解決該官司，航天結算與創律公司及徐增平先生訂立了和解契約。根據該和解契約，創律公司及徐增平先生同意按時分期支付港幣280,000,000元予航天結算。

於2011年上半年，創律公司及徐增平先生已根據該和解契約償還了所有債務。各方已簽署及於法院存檔了一份同意書，永久終止裁決的執行。

關連交易

於2011年1月14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市航天高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航天」）與財務銀團就一筆五年期的人民幣1,500,000,000元貸款而訂立了一份銀團貸款合同及一份補充協議，貸款將作為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建設成本。根據銀團貸款合同的條款，深圳航天需將一幅位於深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抵押予財務銀團作為擔保。由於財務銀團的成員之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深圳航天提供擔保予關連人士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獨立股東已於2011年3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而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對該項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1年1月14日、1月23日及3月25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1年1月25日的通函。

於2011年3月28日，本公司出售屬下的航天科技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航科衛星」）的全部股權予中國長城工業香港有限公司，代價為港幣132,300,000元。由於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該出售事項已於2011年9月完成，其後，航科衛星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1年3月28及29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1年9月15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航科新世紀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新世紀」)與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國東方紅衛星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長城工業總公司及胡長安先生就成立一間合資企業航天新商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商務公司」)而簽訂了出資協議，新世紀須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約佔15.7%的股權。由於若干合資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成立新商務公司的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新商務公司已於2011年11月成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1年9月15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上述各項關連交易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繼續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李紅軍

執行董事兼總裁

香港，2012年3月26日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行已審核載於第35至106頁的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對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所需的設計、執行及保持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對有關情況而言屬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141條謹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管理層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綜合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情況及現金流量，而有關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3月26日

綜合收益表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

	附註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2,187,006	1,879,745
銷售成本		(1,742,759)	(1,473,428)
毛利		444,247	406,317
其他收入	7	62,153	78,949
出售一附屬公司的溢利	39	100,592	—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284	39,071
分銷費用		(51,610)	(45,356)
行政費用		(258,230)	(231,142)
其他費用		(22,043)	(17,681)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289,524	189,995
財務費用	9	(1,104)	(74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766)	58
稅前溢利	10	564,047	419,464
稅項	11	(86,372)	(75,335)
本年度溢利		477,675	344,129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404,772	292,478
非控股權益		72,903	51,651
		477,675	344,129
每股盈利 — 基本	12	13.12港仙	9.69港仙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477,675	344,129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		
可供出售投資		
本年度公允值虧損	(60,801)	(20,972)
出售時包括於收益中的累計盈餘作重新分類調整	(50,183)	—
	(110,984)	(20,972)
因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本年度產生的匯兌收益	133,885	111,503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的匯兌儲備	2,882	279
出售或註銷外國業務時包括於收益中的累計匯兌差額作重新分類調整	2,797	2,921
	139,564	114,703
物業重估儲備		
轉往投資物業的土地及樓宇公允值增加	—	9,004
於重估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1,893)
	—	7,11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8,580	100,84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06,255	444,971
全面收入總額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406,235	369,008
非控股權益	100,020	75,963
	506,255	444,971

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14	858,161	649,696	3,003	1,580
預付租賃款	15	76,568	45,746	—	—
投資物業	16	2,144,333	1,713,848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7	—	—	536,126	423,021
應收附屬公司款	17	—	—	1,359,022	942,186
商譽	18	51,001	—	—	—
無形資產	19	21,218	—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12,346	—	—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21	62,862	61,746	15,000	15,000
可供出售投資	22	42,264	173,040	9,000	—
土地開發預付款	23	1,943	148,053	—	—
土地開發成本	23	642,175	77,767	—	—
在興建中投資物業建築成本的已付按金		70,067	—	—	—
收購一無形資產及物業、機械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1,714	—	—	—
		3,994,652	2,869,896	1,922,151	1,381,787
流動資產					
存貨	24	232,144	191,98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5	448,723	403,025	2,253	2,513
預付租賃款	15	2,374	1,733	—	—
應收貸款	26	—	70,269	—	—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7	62,911	2,864	—	—
應收附屬公司款	28	—	—	841,949	1,154,015
應退稅款		839	1,514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24,942	43,52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1,151,015	1,489,728	130,145	119,459
		1,922,948	2,204,647	974,347	1,275,98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0	678,713	691,727	62,390	62,703
應付附屬公司款	28	—	—	152,504	164,166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	31	1,050	1,050	1,050	1,050
應付稅款		53,646	61,916	80	80
銀行貸款	32	234,074	—	—	—
融資租賃承擔	33	65	767	—	—
其他貸款	34	8,848	8,482	—	—
		976,396	763,942	216,024	227,999
流動資產淨值		946,552	1,440,705	758,323	1,047,9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41,204	4,310,601	2,680,474	2,429,775

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2	46,913	—	—	—
遞延稅款	35	274,433	187,772	—	—
融資租賃承擔	33	—	65	—	—
		321,346	187,837	—	—
		4,619,858	4,122,764	2,680,474	2,429,7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308,502	308,502	308,502	308,502
儲備	37	3,617,415	3,242,030	2,371,972	2,121,27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925,917	3,550,532	2,680,474	2,429,775
非控股權益		693,941	572,232	—	—
		4,619,858	4,122,764	2,680,474	2,429,775

第35頁至106頁的綜合財務報告經董事局於2012年3月26日批核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紅軍
董事

金學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資本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股本贖回		總額	權益	總額
			儲備	普通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37)	(註甲)				(註乙)					
於2010年1月1日	257,090	336,286	14,044	23,916	96,377	154,468	3,899	21,570	1,080	1,781,700	2,690,430	541,454	3,231,88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292,478	292,478	51,651	344,129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虧損	-	-	-	-	-	(20,972)	-	-	-	-	(20,972)	-	(20,972)
因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收益	-	-	-	-	87,191	-	-	-	-	-	87,191	24,312	111,503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的匯兌儲備	-	-	-	-	279	-	-	-	-	-	279	-	279
轉往投資物業的土地及樓宇公允價值增加	-	-	-	-	-	-	9,004	-	-	-	9,004	-	9,004
於重估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1,893)	-	-	-	(1,893)	-	(1,893)
出售或註銷外國業務時包括於收益中的 累計匯兌差額作重新分類調整	-	-	-	-	2,921	-	-	-	-	-	2,921	-	2,921
本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	90,391	(20,972)	7,111	-	-	292,478	369,008	75,963	444,971
收購一附屬公司額外的權益	-	-	-	-	-	-	-	(7,261)	-	-	(7,261)	(45,185)	(52,446)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中所發行的股份	51,412	529,541	-	-	-	-	-	-	-	-	580,953	-	580,953
發行股份所產生的費用	-	(20,898)	-	-	-	-	-	-	-	-	(20,898)	-	(20,898)
確認為派發股息(附註13)	-	-	-	-	-	-	-	-	-	(61,700)	(61,700)	-	(61,700)
於2010年12月31日	308,502	844,929	14,044	23,916	186,768	133,496	11,010	14,309	1,080	2,012,478	3,550,532	572,232	4,122,764

註：

(甲)：普通儲備為不可分派並代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用以(i)抵免以前年度虧損或(ii)擴展營運生產。

(乙)：資本儲備為(i)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的資本出資所產生及(ii)於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已付代價的公允值的差額。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資本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股本贖回		總額	權益	總額	
			儲備	普通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37)	(註甲)				(註乙)							
於2011年1月1日	308,502	844,929	14,044	23,916	186,768	133,496	11,010	14,309	1,080	2,012,478	3,550,532	572,232	4,122,76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404,772	404,772	72,903	477,675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虧損	-	-	-	-	-	(60,801)	-	-	-	-	(60,801)	-	(60,80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包括於收益中的 累計盈餘作重新分類調整	-	-	-	-	-	(50,183)	-	-	-	-	(50,183)	-	(50,183)	
因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收益	-	-	-	-	106,768	-	-	-	-	-	106,768	27,117	133,885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的匯兌儲備	-	-	-	-	2,882	-	-	-	-	-	2,882	-	2,882	
出售或註銷外國業務時包括於收益中的 累計匯兌差額作重新分類調整	-	-	-	-	2,797	-	-	-	-	-	2,797	-	2,797	
本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	112,447	(110,984)	-	-	-	404,772	406,235	100,020	506,255	
收購一附屬公司	-	-	-	-	-	-	-	-	-	-	-	21,689	21,689	
確認為派發股息(附註13)	-	-	-	-	-	-	-	-	-	(30,850)	(30,850)	-	(30,850)	
於2011年12月31日	308,502	844,929	14,044	23,916	299,215	22,512	11,010	14,309	1,080	2,386,400	3,925,917	693,941	4,619,858	

註：

(甲)：普通儲備為不可分派並代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用以(i)抵免以前年度虧損或(ii)擴展營運生產。

(乙)：資本儲備為(i)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的資本出資所產生及(ii)於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已付代價的公允值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564,047	419,464
經以下調整：		
折舊	71,552	63,056
預付租賃款攤銷	1,952	1,081
無形資產攤銷	971	—
利息收入	(16,308)	(11,082)
利息開支	1,080	685
融資租賃利息支出	24	62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289,524)	(189,995)
收回應收貸款(包括於收回應收貸款時所產生的交易費用港幣16,760,000元)	(45,770)	—
應收貸款減值準備回撥	(1,618)	(24,419)
呆賬撥備(準備回撥)	638	(8,256)
陳舊存貨準備回撥	(1,241)	(4,753)
出售一附屬公司的收益	(100,592)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766	(58)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收益)虧損	(56)	1,421
債務豁免	—	(31,063)
註銷一附屬公司的虧損	—	2,921
作為營運資金處理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	186,921	219,064
存貨增加	(20,583)	(50,93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8,899)	(99,693)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0,000)	13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91,970)	116,410
經營活動(耗用)產生的現金	(4,531)	184,976
已付香港利得稅	(17,567)	(5,83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9,153)	(11,859)
經營活動(耗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1,251)	167,2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

	附註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土地開發預付款		(376,135)	(148,053)
出售一附屬公司，扣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	132,153	—
興建中投資物業的開發成本／已付按金		(131,233)	(96,036)
應收貸款還款		117,657	24,419
購置物業、機械及設備		(85,809)	(53,228)
收購一附屬公司(扣減已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	(74,208)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9,784	83,194
土地開發成本增加		(12,174)	(62,781)
利息收入		16,308	11,082
投資於一聯營公司		(11,933)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9,000)	—
購置一無形資產及物業、機械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1,509)	—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所得		284	94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		—	80
投資活動耗用的淨現金		(425,815)	(241,229)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202,864	—
年內收購一附屬公司時還款予前股東		(74,498)	—
支付股息		(30,792)	(61,661)
利息支出		(7,472)	(685)
償還銀行貸款		(2,865)	(131,401)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767)	(730)
融資租賃利息支出		(24)	(62)
發行股份所得		—	580,953
發行股份費用		—	(20,898)
收購一附屬公司額外的權益		—	(52,446)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86,446	313,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70,620)	239,123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9,728	1,208,827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31,907	41,778
於年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1,015	1,489,728

賬目附註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公眾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中的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幣呈列，而港幣亦為本公司的營運貨幣。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共同控制實體的主要業務分別刊載於附註47、48及49。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10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14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19	以股本工具撇減金融負債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告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作出了以下兩項修訂：（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已修訂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及（乙）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已引入與政府相關實體的部份披露豁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屬與政府相關實體。於其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提早應用與政府相關實體的部份披露豁免。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列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關連人士的已修訂定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相關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修訂本(作為對2010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的一部份)

作為對2010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的一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修訂並闡明，有關於收購日的非控股權益的計量選擇，僅限於在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權益擁有人並給予擁有人於清算時可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權力的情況下適用。除非其他準則規定採用另一計量基準，所有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按其收購日公允值計量。

此外，作為對2010年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的一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修訂以對於被收購公司員工持有的股份付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提供了更多指引。具體而言，該修訂規定未被替換的被收購公司的股份付款交易應於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計量。

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已於本年內應用，對本集團本年的綜合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的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 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20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賬目附註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計量的新要求。於2010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不再確認的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要求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的金融資產往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說明，債務投資為持有業務模式，其目的是收取約定現金流及具有約定現金流並只用以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的利息，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均以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下呈列股本投資(非持有以作買賣)其後的公允值變動，僅於收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的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指定為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公允值變動的呈報。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形成或加大收益的會計誤算除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中。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的整筆金額於收益中呈列。

除可供出售投資外，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會影響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與計量。就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於完成詳細審閱之前，將不能切實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允值計量及公允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允值、設立計量公允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允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的三級公允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告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除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外，應用該新準則並不會影響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告上列載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及呈列，並因而更全面地於綜合財務報告內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的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甲)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中的項目；及(乙)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收益中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本集團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允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之計量方式。根據該等修訂，為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推斷為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有關推斷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將會對就位於中國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的已確認遞延稅項造成重大影響。如不駁回該等修訂的推斷，因投資物業重估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會因中國土地增值稅稅率高於本集團目前用以計算投資物業已確認的遞延稅項的稅率而有所增加。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告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此之外，綜合財務報告已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和規定作出相關披露。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並於以下的會計政策中說明。歷史成本一般以商品交易的代價公允值為基準。

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賬目附註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業(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倘若本公司具有操控一家企業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從而獲取其活動的利益，則本公司已擁有其控制權。

本年度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已按由有效的收購日起及至出售的有效日止(按適用者)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有別於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按需要將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調整至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賬目時已作全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呈現虧損數額(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變動如不會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列作權益交易核算。本集團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調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即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佔所收購的確認可辨別淨資產)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倘若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不再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不再確認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包括其應佔任何其他全面收入的組成部份)，及(iii)確認所收代價的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的總額，所產生的差額確認為收益或虧損並分配至本集團的收益中。倘附屬公司的資產乃按重估值或公允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收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權益的款額，會按假定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特定重新分類至收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在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值往後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列作首次確認的公允值入賬，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允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允值的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收購的可予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允值予以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負債或資產分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稅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商譽的計量乃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允值總和扣除於收購日所收購的可予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淨額所超出的部份。倘若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所收購的可予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淨值超出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允值的總和，所超出的部份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的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以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予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值或其他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如適用)。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的目的而言，商譽分配於各預期受惠於合併而產生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經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檢測。就報告期內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經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調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損益確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所得收益包括應佔商譽金額。

賬目附註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均以成本(包括視為資本出資)扣減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投資於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於本公司確定收取股息的權利時入賬。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若投資者對一企業有重大影響力，而該企業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則該企業被視為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乃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告內。按照權益法，聯營公司的投資首先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收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倘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逾集團於聯營公司應佔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會構成集團對聯營公司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即終止確認應佔往後的虧損。本集團額外確認的虧損只限於須負約束性法律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其後的可收回金額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收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確認。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業務

當本集團實體根據合資經營安排直接經營其活動(構成共同控制業務)，該共同控制業務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於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表以應計基準確認及根據其項目性質分類。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業務所得的收入，連同其所產生的任何開支，於涉及該交易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流出本集團及其金額能可靠地計算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營企業(續)

共同控制實體

在合資經營安排上涉及成立一間企業，如各經營者均共同控制該獨立企業的經濟活動時，該企業乃列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內。按照權益法，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首先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共同控制實體的收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倘若本集團所佔該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等於或超逾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應佔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會構成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即終止確認應佔往後的虧損。本集團額外確認的虧損，只限於本集團須負約束性法律責任或代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其後的可收回金額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與該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的收益僅會在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確認。

金融工具

倘若集團的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允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允值扣除。收購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收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可分類為下述三項的其中一項，包括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根據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以首次確認的時間所釐定。所有日常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不再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賬目附註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的比率。

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盈利或虧損。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持有以作買賣的投資。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有以作買賣：

- 所收購的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近期實際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的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的工具除外)。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算，而於重新計量時產生的公允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收益中確認。於收益中確認的淨盈利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附屬公司款和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減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見下述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其須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有劃分為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本集團將持有作已識別長期策略目的之股份證券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算。公允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確定有所減值，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盈利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收益。(見下述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就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其公允值未能可靠地計算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述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就出現的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持續低於成本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收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該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收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倘其後收回之前已撇賬的款項，將撥回收益內。

當可供出售投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發生減值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如於以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收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收益中。任何於減值虧損後的公允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直接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積。

賬目附註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帶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淨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一切已付或已收利差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附屬公司款、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往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

不再確認

本集團只會於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已將其於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其他實體時不再確認相關金融資產。

於不再確認整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待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損益及累計於權益的總和的差額，於收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後，有關金融負債即予剔除。倘已履行與借款人簽訂的債務重組契約內指定的還款條約，有關責任即予解除。債務豁免的金額於收益中確認為收入。不再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待付代價的差額於收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的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算，為於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後，以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取的款項。

銷售貨品的收入乃在貨品交付及貨品擁有權已轉移時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的金額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付本金按可應用的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提。該利率相當於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淨賬面值與其金融資產的預計壽命精確貼現估算所產生將來的現金收入。

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是以確立股東可收取股息的權利時予以確認(假設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的金額能可靠地計算)。

按經營租約出租物業所得的租金收入(包括預收的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物業、機械及設備

物業、機械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貨物供應或服務提供或行政用途的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樓宇)乃按其成本減其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物業、機械及設備的折舊(不包括在發展中物業)均於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往後計入估算改變的影響。

物業、機械及設備內的一項目由於有證據顯示其終止自用而改變用途成為投資物業，於轉換日該項目賬面值及公允值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於物業重估儲備內。若資產其後出售或報廢，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往保留溢利。

融資租賃資產乃按自置資產的相同基準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惟沒有合理的確定性於租賃期滿後能獲得擁有權，則以其融資租賃年期或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攤銷。

當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或於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經濟效益時，該項物業、機械及設備則不再確認。物業、機械及設備內的項目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盈利或虧損乃按照出售所得與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所確定並於收益內確認。

賬目附註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目的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包括在興建中物業作此用途)。投資物業包括持有視作資本增值用途，但未確定將來用途的土地。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所有有關的直接支出)計量，惟該物業由於改變用途而由物業、機械及設備轉入並有證據顯示其已終止其自用的用途則以轉換當日的公允值計算。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允值模式按公允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發生期內的收益中確認。

在興建中投資物業產生的建築成本乃資本化並為在興建中投資物業賬面值的一部份。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該項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時或預計其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項資產時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計入不再確認該項目的期間的收益中。

租賃

融資租賃指將擁有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的租約。而其他租約均列為營業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首期的公允值或以其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若為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承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付款額以財務費用及減低租賃承擔分配，從而達致其負債餘額具有一穩定的利率。財務費用直接於收益中確認，除非其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則其將按照本集團借貸成本的政策資本化(見下述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除非另有更具代表性的系統基準表示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若於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的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減低租金開支，除非另有更具代表性的系統基準表示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的評核，分別評估各部份的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這兩部份明確為經營租賃，則在這種情況下整個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根據租約開始時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契約權益相對的公允值按比例分配於土地及樓宇部份。

租金倘能可靠地分配，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的契約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預付租賃款項」呈列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惟分類為並以公允值模式入賬的投資物業除外。當租金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時，則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機械及設備入賬，除非兩個部份均明顯為經營租約，在該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的經濟環境的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的收益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期內收益計提，惟非貨幣項目產生的盈利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者於重新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而有關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積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標題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賬目附註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一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一間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一間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包括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本公司股東應佔該海外業務的所有於權益中累計的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收益。此外,就出售一附屬公司的一部份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累計匯兌差額按應佔比例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收益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並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應佔的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收益中。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允值變動,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處理,按於每個報告期末當前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內確認。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於收購日以其公允值(視為其成本)首次確認。

獨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往後計入估算改變的影響。(見下述有關減值的會計政策)

因不再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不再確認時在收益中確認。

研究與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內部發展項目(或由一項在發展階段的內部項目)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全部已被證明的情況下才會予以確認:

- 具可行性技術以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向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的無形資產;
- 具能力可使用或出售的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將來經濟效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發展項目並使用或出售的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其發展階段時所應佔的費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究與開發費用(續)

初次確認為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金額為當有關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所列的確認標準日起所產生的費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的期間於收益中扣除。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報。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假若有任何此等跡象出現，則估計該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可回收金額是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和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會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費用。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逆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的可回收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倘於以前年度該項資產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回撥乃即時確認為收益。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並有權享用該計劃時確認為費用。

賬目附註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稅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彙報的溢利有所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的收入或支出，並已就無須課稅或不獲寬減的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本集團的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的確認為就綜合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出現的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可予抵免扣減臨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未包括業務合併情況)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以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及權益所產生的可扣減的臨時差異，在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臨時差異的利益可予使用，而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便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內適用的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收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的事項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則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各自確認。因業務合併首次核算產生的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其稅務影響包括在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製造合資格資產(是為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均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合資格資產特定借貸暫緩投入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的臨時投資所產生的投資收益於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如附註3所述),本公司董事須判斷、估計及假設難以從其他來源識別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乃基於過去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的因素。真正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會不時檢討。因應該等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對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以下為在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重大風險以致資產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

貿易賬款撥備

本集團以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為確定減值虧損與否的客觀證據考慮。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以該項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算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當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會引致進一步的減值虧損。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款(如附註25所述)的還款情況及加強追收該款項的力度,因此認為賬面值為港幣395,840,000元(2010年:港幣357,135,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乃可因其良好信貸質素而可收回。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不再適用於生產業務的可識別過期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的發票價格及現行市場情況估計該等製成品及易耗品的可變現淨值。撥備金額將會隨往後的現行市場情況的改變而有所調整。當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於2011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港幣232,144,000元(扣減存貨撥備港幣38,518,000元)(2010年:賬面值為港幣191,985,000元(扣減存貨撥備港幣39,837,000元))。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公允值列示。於確定公允值時,估值師乃基於涉及投資物業若干市場情況的預測及假設的估價方法包括:

- 可比較鄰近市場交易並作出調整以反映不同地區或情況;及
- 可比較市場租金及交易、出租率、貼現率及完成發展在興建中投資物業的預計成本。

於依賴評估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運用判斷並確信於評估中使用的假設可反映現時的市場狀況及現時投資物業的發展。改變此等假設將會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值的改變,及於綜合收益表內報告的收益相應的調整。於2011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2,144,333,000元(2010年:港幣1,713,848,000元)。

賬目附註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評估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評估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所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合適的貼現率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的金額，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若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低於商譽的賬面值，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於2011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港幣51,001,000元(2010年：無)。有關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情刊載於附註18。

5.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款的貨物銷售總額和租金收入如下：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貨物銷售	2,172,088	1,866,696
租金收入	14,918	13,049
	2,187,006	1,879,745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分部乃基於總裁(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內部報告所界定。管理層已選定9個(2010年：7個)營運分部：科技工業(包括注塑產品、液晶顯示器、線路板、智能充電器及相關的工業物業投資)、新材料業務(包括聚醯亞胺薄膜製造)、航天服務業(包括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物業投資項目、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項目及物聯網)，乃本集團主要參與的產業。

本集團的2個新分部包括聚醯亞胺薄膜製造及物聯網。本年內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見附註38)引進聚醯亞胺薄膜製造的營運，聚醯亞胺薄膜製造乃參與聚醯亞胺及相關合成材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物聯網營運的設立乃參與軟件及射頻識別技術相關產品、傳感器技術、嵌入式軟件支撐平台技術的研發及銷售。

賬目附註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甲) 本集團按分部營運及呈報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對外銷售 港幣千元	分部間銷售 港幣千元	總營業額 港幣千元	
科技工業				
注塑產品	808,160	79,089	887,249	59,803
液晶顯示器	306,003	—	306,003	12,391
線路板	450,362	—	450,362	90,997
智能充電器	586,720	—	586,720	39,286
工業物業投資	12,826	13,862	26,688	14,351
	2,164,071	92,951	2,257,022	216,828
新材料業務				
聚醯亞胺薄膜製造	20,843	—	20,843	(760)
航天服務業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物業投資	—	—	—	248,679
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	—	—	—	(12,152)
物聯網	—	—	—	(7,978)
	—	—	—	228,549
呈報分部總額	2,184,914	92,951	2,277,865	444,617
抵銷	—	(92,951)	(92,951)	—
其他業務	2,092	—	2,092	17,536
	2,187,006	—	2,187,006	462,153
未分配企業收入				51,171
未分配企業支出				(77,627)
出售一附屬公司的溢利				435,697
收回應收貸款				100,592
應收貸款減值準備回撥				29,01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618
財務費用				(1,766)
				(1,104)
稅前溢利				564,047

賬目附註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甲) 本集團按分部營運及呈報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續)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對外銷售 港幣千元	分部間銷售 港幣千元	總營業額 港幣千元	
科技工業				
注塑產品	650,770	79,748	730,518	65,310
液晶顯示器	343,391	—	343,391	11,717
線路板	395,616	—	395,616	95,116
智能充電器	476,919	—	476,919	35,348
工業物業投資	11,825	13,074	24,899	8,340
	1,878,521	92,822	1,971,343	215,831
航天服務業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物業投資	—	—	—	177,080
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	—	—	—	(14,800)
	—	—	—	162,280
呈報分部總額	1,878,521	92,822	1,971,343	378,111
抵銷	—	(92,822)	(92,822)	—
其他業務	1,224	—	1,224	(2,170)
	1,879,745	—	1,879,745	375,941
未分配企業收入				66,750
未分配企業支出				(46,957)
				395,734
應收貸款減值準備回撥				24,41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8
財務費用				(747)
稅前溢利				419,464

賬目附註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甲) 本集團按分部營運及呈報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描述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個分部賺取／產生的溢利／虧損，未有分配利息收入、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應收貸款減值準備回撥、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利息支出及其他企業收入和企業費用。此乃向總裁報告目的為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的計量方法。

分部間銷售以成本加邊際利潤定價。

(乙)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呈報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科技工業		
注塑產品	563,190	550,625
液晶顯示器	284,244	293,625
線路板	224,483	202,459
智能充電器	306,879	233,696
工業物業投資	218,391	198,224
	1,597,187	1,478,629
新材料業務		
聚醯亞胺薄膜製造	298,782	—
航天服務業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物業投資	1,817,284	1,427,219
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	668,877	227,222
物聯網	12,521	—
	2,498,682	1,654,441
呈報分部總資產	4,394,651	3,133,070
其他業務	108,657	90,703
可供出售投資	42,264	173,04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62,862	61,74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346	—
應收貸款	—	70,269
未分配資產	1,296,820	1,545,715
綜合資產	5,917,600	5,074,543

賬目附註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乙)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呈報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續)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分部負債		
科技工業		
注塑產品	140,992	179,080
液晶顯示器	37,000	42,178
線路板	82,575	81,943
智能充電器	110,096	90,623
工業物業投資	9,305	8,854
	379,968	402,678
新材料業務		
聚醯亞胺薄膜製造	36,901	—
航天服務業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物業投資	22,034	18,099
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	1,918	823
物聯網	1,245	—
	25,197	18,922
呈報分部總負債	442,066	421,600
其他業務	1,299	1,440
未分配負債	854,377	528,739
綜合負債	1,297,742	951,779

為監察分部之間的分部表現和分配資源的目的：

- 除了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應退稅款和其他未分配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了應付稅款、遞延稅款、其他貸款、融資租賃承擔、銀行貸款和其他未分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6. 分部資料(續)

(丙) 其他分部資料

於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包括的金額：

2011年度

	資本增加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公允值收益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 機械及設備 (收益)虧損 港幣千元
科技工業				
注塑產品	26,631	18,588	—	64
液晶顯示器	3,518	10,359	—	—
線路板	29,660	19,889	—	(151)
智能充電器	8,681	4,751	—	—
工業物業投資	9,145	11,752	15,658	—
	77,635	65,339	15,658	(87)
新材料業務				
聚醯亞胺薄膜製造	269,747	2,694	—	—
航天服務業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物業投資	128,985	610	256,257	—
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	1,097	1,638	—	—
物聯網	11,154	450	—	—
	141,236	2,698	256,257	—
分部總額	488,618	70,731	271,915	(87)

賬目附註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丙) 其他分部資料(續)

於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包括的金額：(續)

2010年度

	資本增加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公允值收益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 機械及 設備虧損 港幣千元
科技工業				
注塑產品	24,318	16,814	—	3
液晶顯示器	6,874	9,900	—	—
線路板	10,717	18,584	—	—
智能充電器	3,383	4,996	—	—
工業物業投資	3,729	10,628	7,357	—
	49,021	60,922	7,357	3
航天服務業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物業投資	96,221	502	183,645	—
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	1,649	885	—	—
	97,870	1,387	183,645	—
分部總額	146,891	62,309	191,002	3

(丁)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三個地區經營 — 香港、中國及加拿大。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從外界客戶收取的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投資除外)的資料詳列如下：

	從外界客戶收取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783,018	1,544,400	206,666	204,518
中國	403,773	335,273	3,688,332	2,435,241
加拿大	215	72	57,390	57,097
	2,187,006	1,879,745	3,952,388	2,696,856

截止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各年度，本集團並沒有單一客戶的銷售超過本集團營業額10%。

賬目附註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

7.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收回應收貸款(註甲)	29,010	—
銀行利息收入	16,308	11,082
債務豁免(註乙)	—	31,063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		
應收貸款減值準備回撥(註甲)	1,618	24,419
匯兌淨收益	6,804	11,186
貿易呆壞賬(準備)準備回撥	(638)	8,256
註銷一附屬公司的虧損	—	(2,921)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56	(1,421)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淨虧損	(5,556)	(448)

註：

(甲) 本年內，本集團根據由本公司的一附屬公司及借款人於2007年9月14日就協定的帶息貸款和解契約，從借款人收回港幣117,657,000元。回收金額超出應收貸款賬面值港幣70,269,000元扣除有關收回貸款所產生的交易費用後的金額港幣30,628,000元，已於本年收益中確認。而應收貸款減值準備回撥及收回應收貸款確認金額分別為港幣1,618,000元及港幣29,010,000元。收回應收貸款主要為扣減交易費用後的相關額外回收金額。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的減值準備回撥為相同貸款所收回的金額。

(乙) 為於年前與一銀行簽訂的債務重組契約訂定的金融負債，於履行還款條約時予以不確認。

賬目附註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

8. 董事及已付僱員最高酬金

(甲)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12位(2010年: 15位)董事各自的酬金如下:

	李紅軍	金學生	吳艷華*	吳卓	陳學釗	史偉國	陳清霞	周慶泉	鄧燦林	羅振邦	王俊彥	芮曉武#	2011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非執行(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150	-	-	-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150	150	150	-	450
	-	-	-	-	-	-	150	-	150	150	150	-	6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1,594	1,432	-	498	20	30	60	1,239	110	110	60	-	5,153
獎金	586	668	-	-	-	-	-	944	-	-	-	-	2,198
	2,180	2,100	-	498	20	30	60	2,183	110	110	60	-	7,351
酬金總額	2,180	2,100	-	498	20	30	210	2,183	260	260	210	-	7,951

註: 獎金乃參考年內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相對的市場統計資料所釐定。

	李紅軍	金學生	吳卓	陳學釗	史偉國	陳清霞	周慶泉	鄧燦林	羅振邦	王俊彥	芮曉武	趙立強##	吳紅舉##	郭先鵬##	徐建華##	2010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	-
非執行(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150	-	-	-	-	-	-	-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150	150	150	-	-	-	-	-	450
	-	-	-	-	-	150	-	150	150	150	-	-	-	-	-	6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06	1,308	10	30	25	60	1,127	110	110	60	15	766	388	388	388	5,791
獎金	1,194	763	-	-	-	-	944	-	-	-	-	259	310	310	247	4,027
	2,200	2,071	10	30	25	60	2,071	110	110	60	15	1,025	698	698	635	9,818
酬金總額	2,200	2,071	10	30	25	210	2,071	260	260	210	15	1,025	698	698	635	10,418

註: 獎金乃參考年內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相對的市場統計資料所釐定。

* 董事於2011年委任。

董事於2011年辭任。

董事於2010年辭任。

8. 董事及已付僱員最高酬金(續)

(乙) 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年內5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3位董事(2010年：3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其餘2位(2010年：2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306	1,213
獎金(註)	3,902	2,305
退休金供款	—	—
	6,208	3,518

註： 獎金乃參考年內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相對的市場統計資料所釐定。

以上人士的酬金組別劃分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2011年	2010年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2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1	—
	2	2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給予5位薪酬最高的人士(包括董事)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賠償。此外，於年內，無任何董事放棄其酬金。

賬目附註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

9. 財務費用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7,472	685
— 融資租賃利息支出	24	62
	<u>7,496</u>	<u>747</u>
減：資本化為土地開發成本的金額	(6,392)	—
	<u>1,104</u>	<u>747</u>

年內資本化的利息開支為特定於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項目的銀行貸款所產生。

10. 稅前溢利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折舊		
— 自置資產	71,302	62,806
— 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的資產	250	25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952	1,081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中)	971	—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4,192	3,999
— 往年(多提)少計	(25)	4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已付最低租金	10,905	8,230
研究及發展費用(包括於其他費用中)	21,309	17,681
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66,981	314,578
陳舊存貨減值準備回撥(註)	(1,241)	(4,753)
於收益賬扣減的存貨成本	1,744,000	1,476,906
租金收入總額	(14,918)	(13,049)
減：本年度收取租金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支出	<u>2,156</u>	<u>1,275</u>
	<u>(12,762)</u>	<u>(11,774)</u>

註：銷售成本包括於本年出售產成品中使用已計提存貨準備的陳舊存貨準備回撥港幣1,241,000元(2010年：港幣4,753,000元)。

賬目附註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

11. 稅項

本年度稅項支出包括：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4,111	15,032
中國企業所得稅	9,372	13,436
	23,483	28,468
往年(多提)少計撥備：		
香港利得稅	107	254
中國企業所得稅	(5,513)	—
	(5,406)	254
遞延稅項(附註35)：		
本年度	68,295	46,613
	86,372	75,335

本年度稅項開支及綜合收益表中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稅前溢利	564,047	419,464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計算(2010年：16.5%)	93,068	69,21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的稅務影響	291	(10)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2,625	1,155
不需就稅務目的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3,858)	(6,988)
不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274	3,580
動用先前未經確認的稅項虧損	(11,144)	(13,253)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28,384	19,949
若干附屬公司所得稅優惠稅率的影響	(4,473)	—
往年(多提)少計撥備	(5,406)	254
其他	1,611	1,436
是年稅項支出	86,372	75,335

本年度及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是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賬目附註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

11. 稅項(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從2008年1月1日開始為25%。本公司若干位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的附屬公司其本年度於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以企業所得稅稅率24%(2010年：22%)計算，稅率將逐步增加至2012年的25%。

往年多計撥備主要包括稅務機關對本公司於2010年開始成為高新科技企業的若干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成功申請的稅務退款。該等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因而調減至15%。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當前的稅率計算。

12. 每股盈利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404,772,000元(2010年：港幣292,478,000元)，按年內已發行股份3,085,022,000股(2010年：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3,017,412,000股)計算。

13. 股息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並分派的股息：		
已付2010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2010年：2009年度末期股息港幣2仙)	30,850	61,700

董事已建議派發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2010年：港幣1仙)，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賬目附註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

14. 物業、機械及設備

	香港中期 契約的 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中國長期 契約的 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中國中期 契約的 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機械及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傢俬及 其他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76,875	13,616	419,215	492,892	135,400	1,137,998
匯兌調整	—	403	21,896	21,778	4,452	48,529
添置	—	—	4,350	31,973	16,905	53,228
重新分類	—	—	—	9,155	(9,155)	—
重估盈餘(註乙)	—	7,169	1,835	—	—	9,004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註乙)	—	(13,429)	(36,537)	—	—	(49,966)
出售	—	—	—	—	(8,294)	(8,294)
於2010年12月31日	76,875	7,759	410,759	555,798	139,308	1,190,499
匯兌調整	—	326	22,077	25,882	5,170	53,455
添置	—	—	17,886	46,970	20,953	85,809
收購附屬公司	—	—	29,203	132,307	2,002	163,512
出售	—	—	—	(6,195)	(3,735)	(9,930)
於2011年12月31日	76,875	8,085	479,925	754,762	163,698	1,483,345
折舊及減值						
於2010年1月1日	26,928	1,197	122,686	258,647	73,276	482,734
匯兌調整	—	38	6,046	11,007	2,181	19,272
本年計提	1,984	208	9,114	41,698	10,052	63,056
出售時撇除	—	—	—	—	(6,779)	(6,779)
於轉往投資物業時撇除	—	(470)	(17,010)	—	—	(17,480)
於2010年12月31日	28,912	973	120,836	311,352	78,730	540,803
匯兌調整	—	39	6,455	13,440	2,597	22,531
本年計提	1,984	127	9,711	45,755	13,975	71,552
出售時撇除	—	—	—	(6,135)	(3,567)	(9,702)
於2011年12月31日	30,896	1,139	137,002	364,412	91,735	625,184
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45,979	6,946	342,923	390,350	71,963	858,161
於2010年12月31日	47,963	6,786	289,923	244,446	60,578	649,696

賬目附註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

14. 物業、機械及設備(續)

	汽車、傢俬 及其他設備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13,898
添置	210
出售	(2,369)
	<hr/>
於2010年12月31日	11,739
添置	2,599
	<hr/>
於2011年12月31日	14,338
	<hr/>
折舊及減值	
於2010年1月1日	11,606
本年計提	922
出售時撇除	(2,369)
	<hr/>
於2010年12月31日	10,159
本年計提	1,176
	<hr/>
於2011年12月31日	11,335
	<hr/>
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3,003
	<hr/>
於2010年12月31日	1,580
	<hr/>

註：

(甲) 物業、機械及設備的折舊均於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折舊年率如下：

契約土地及樓宇	尚餘契約年期或50年的較短者
機械及設備	5%-15%
汽車、傢俬及其他設備	6%-25%

(乙) 於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內，由於本集團出租若干於物業、機械及設備內賬面值為港幣23,482,000元的契約物業予第三者以收取租金收入，此等契約物業已以重估值港幣32,486,000元轉往投資物業。截至轉移日的公允值增加港幣9,004,000元已於權益中的物業重估儲備內確認。

(丙)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由融資租賃所購置的汽車、傢俬及其他設備的賬面值共港幣2,029,000元(2010年：港幣2,279,000元)。

賬目附註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

15. 預付租賃款

	本集團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包括於中國以中期契約持有的租賃土地並以彙報方式分析為：		
流動部份	2,374	1,733
非流動部份	76,568	45,746
	78,942	47,479

1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在興建中的	總額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公允值			
於2010年1月1日	237,907	1,089,569	1,327,476
匯兌調整	9,966	57,969	67,935
由物業、機械及設備重新分類(附註14)	32,486	—	32,486
建築成本付出	—	96,036	96,036
出售	(80)	—	(80)
於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值增加淨額	6,350	183,645	189,995
於2010年12月31日	286,629	1,427,219	1,713,848
匯兌調整	7,153	72,642	79,795
建築成本付出	—	61,166	61,166
於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值增加淨額	33,267	256,257	289,524
於2011年12月31日	327,049	1,817,284	2,144,333

賬目附註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

16. 投資物業 (續)

上述投資物業賬面值包含：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的土地：		
以中期契約持有	55,050	48,830
於香港以外的土地：		
無期限	57,287	56,993
以長期契約持有	18,406	14,059
以中期契約持有	2,013,590	1,593,966
	2,144,333	1,713,848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投資物業公允值的釐定乃分別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對位於香港的物業、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萊坊」)對位於中國的物業及Atkinson Appraisal Consultants Limited(「Atkinson」)對位於海外的物業於當日按估值基準進行估值。仲量、萊坊及Atkinson均與本集團無任何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及估值師學會成員。投資物業(在興建中的物業除外)的估值乃參照市場鄰近物業的交易價格為依據。在興建中投資物業的估值乃參照市場相近物業的交易價格為依據，及將相近物業的收入潛力資本化，基礎是竣工物業將會根據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方案發展和落成，當中已計算估計竣工建築成本，以反映竣工開發項目的質量，及有關向第三方租賃或出售建議發展物業的限制。

本集團所有以經營租賃形式收取租金及／或用作資本增值的物業權益均分類及以投資物業入賬，並採用公允值模式計量。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應收附屬公司款

	本公司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及資本出資，按成本值	617,656	504,551
減：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81,530)	(81,530)
	536,126	423,021
應收附屬公司款	1,359,022	942,186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主要是對若干已停業的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作全數減值。

於2011年12月31日，應收附屬公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需於一年內償還。

本公司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刊載於附註47。

18.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50,396
匯兌差額	605
	51,001
於2011年12月31日	51,001

業務合併所購置的商譽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受惠於該業務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至新材料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的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的計算的主要假設乃該等相關的年內貼現率，增長率，以及預期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管理層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所評估的稅前利率以估計貼現率為16%。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

使用價值的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核准的最近期的3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所得。第4年至第6年及6年期後的現金流預測分別以每年7%及3%的增長率推算。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需要。

賬目附註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

19.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
收購一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8)	21,959
匯兌差額	263
	<hr/>
於2011年12月31日	22,222
攤銷	
於2010年1月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
本年計提	971
匯兌差額	33
	<hr/>
於2011年12月31日	1,004
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hr/> <u>21,218</u>

上述無形資產乃透過收購一製造聚醯亞胺薄膜的附屬公司所購置的工藝技術和知識，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8年以直線法攤銷。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15,949	3,603	3,603	3,603
應佔自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3,603)	(3,603)	—	—
減：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	(3,603)	(3,603)
	<hr/>		<hr/>	
	12,346	—	—	—

本集團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詳情刊載於附註48。

本集團已終止繼續確認若干聯營公司的所佔虧損。該等摘錄自有關聯營公司管理賬所佔聯營公司本年度及累計不確認數額如下：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不確認的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hr/> <u>(83)</u>	(213)
累計不確認的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hr/> <u>(12,670)</u>	(12,587)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成本	88,531	88,531	15,000	15,000
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13,488	10,606	—	—
應佔自收購後虧損	(39,157)	(37,391)	—	—
	62,862	61,746	15,000	15,000

本集團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刊載於附註49。

下列資料摘錄自航天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航天新世界」)及其附屬公司(「航天新世界集團」)(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告：

	航天新世界集團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23	1,297
流動資產	62,091	61,039
流動負債	252	590
收入	1,135	674
支出	2,901	616
其他全面收入	2,882	279

賬目附註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

22.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允值				
— 於香港上市的股份證券	33,264	87,360	—	—
— 於香港以外非上市股份證券	—	85,680	—	—
	33,264	173,040	—	—
按成本				
— 於香港非上市股份證券	9,000	—	9,000	—
	42,264	173,040	9,000	—

可供出售投資上市股份證券乃以特定長期策略目的持有並參考所報買價按公允值列賬。於2011年12月31日數額為港幣33,264,000元(2010年：港幣87,360,000元)可供出售投資上市股份證券的計算分類屬於公允值等級制度中的第一級。第一級公允值計算方式乃按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獲取的報價(未經調整)。

於2011年12月31日，數額為港幣9,000,000元(2010年：無)的非上市股份證券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算，原因合理公允值估計的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於2010年12月31日，數額為港幣85,680,000元(2011年：無)的非上市股份證券，其潛在的資產為於香港上市的股份證券投資，其公允值乃參考非上市私人實體持有的相關上市股份證券的所報買價計量。於2010年12月31日數額為港幣85,680,000元的可供出售投資非上市股份證券的計算分類屬於公允值等級制度中的第二級。第二級公允值計算方式乃該等按第一級中的報價以外，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的市場直接可觀察(如價格)或間接可觀察(如自價格推導而得)的參數。

23. 土地開發預付款及土地開發成本

根據本集團與文昌市政府於2008年8月20日簽訂有關於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土地開發項目」)的土地開發協議，本集團已於2011年12月31日預付總金額約人民幣488,637,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03,255,000元)(2010年：人民幣171,743,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03,246,000元)予文昌市政府，支付文昌市政府為土地開發項目進行的拆遷及重置的工作，當中金額約人民幣487,062,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01,312,000元)(2010年：人民幣47,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5,193,000元)已按照土地開發項目的支出要求撥入土地開發成本。土地開發項目的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2008年9月10日的通函內。

上述由文昌市政府與本集團就土地開發項目的安排為共同控制業務。文昌市政府為土地開發項目提供土地，並負責拆遷及重置的工作，而文昌市政府因拆遷及重置產生的費用及成本將由本集團償付。另一方面，本集團將負責基礎設施的建造及安排或提供土地開發項目所有需要的建造及開發成本。土地開發項目的土地銷售淨收入(於扣除拆遷、重置及基礎設施的建造所產生的成本預計約人民幣1,200,000,000元後)將會由文昌市政府及航天海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按30%：70%的比例分佔。

土地開發成本為土地開發項目產生的開發費用支出扣除減值虧損。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於土地開發項目投入港幣642,175,000元(2010年：港幣77,767,000元)用作規劃設計，拆遷及重置的工作。

24. 存貨

	本集團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95,639	78,134
在製品	61,753	57,044
產成品	74,752	56,807
	232,144	191,985

賬目附註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20,616	381,377	—	—
減：呆壞賬準備	(24,776)	(24,242)	—	—
	395,840	357,135	—	—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52,883	45,890	2,253	2,513
	448,723	403,025	2,253	2,513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按照發票日期呈報的歲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368,256	339,791
91日至180日	27,584	17,344
	395,840	357,135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一附屬公司的一非控股股東金額港幣9,827,000元(2010年：無)，其信貸期為90日及其金額於2011年12月31日已過期。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日的信貸期。應收款為無抵押及免息。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審準客戶的信貸質量及訂定合適的信貸額度。

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信貸質量並考慮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並無過期或良好信貸質量損毀。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中包括總賬面值為港幣27,584,000元(2010年：港幣17,344,000元)的債務人，其債項於報告期末已過期，而本集團並無為其作出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餘額持有抵押品。其他應收款並無過期的餘額。

賬目附註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已過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歲齡分析：

	本集團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逾期1日至90日	27,584	17,344

根據本集團過往的經驗，歲齡在180日內的已過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一般可回收。

以下為呆壞賬準備的變動：

	本集團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24,242	40,372
呆壞賬準備(準備回撥)	638	(8,256)
未能收回並註銷金額	(104)	(7,874)
於12月31日	24,776	24,242

26. 應收貸款

	本集團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定息應收貸款	—	70,269

應收貸款已按照本公司的一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協定的和解契約於2011年全數收回。減值準備回撥金額港幣1,618,000元已於2011年12月31日年度計入收益(見附註7)。

賬目附註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

27.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持有作買賣用途分析如下：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61,911	1,246
— 於中國上市	1,000	1,618
	62,911	2,864

上市股份證券的公允值是按相關交易市場所報的買價釐定。於2011年12月31日數額為港幣62,911,000元(2010年：港幣2,864,000元)的上市股份證券的計算分類屬於公允值等級制度中的第一級。第一級的公允值計算方式乃按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獲取的報價(未經調整)。

28.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

本公司

除應收若干附屬公司港幣6,128,000元(2010年：港幣6,128,000元)及應付若干附屬公司港幣7,500,000元(2010年：港幣7,500,000元)附帶市場利率外，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金額港幣24,942,000元(2010年：港幣43,529,000元)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授信，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2011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附帶市場年息率在0.01%至0.50%之間(2010年：0.01%至0.36%)。

賬目附註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21,287	264,729	—	—
預提費用	102,084	98,082	13,754	14,086
其他應付款	355,342	328,916	48,636	48,617
	678,713	691,727	62,390	62,703

其他應付款包括代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收取一第三方的金額港幣54,000,000元(2010年：無)。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按照發票日期的歲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207,316	248,877
91日至180日	2,755	3,519
181日至365日	681	849
超過1年	10,535	11,484
	221,287	264,729

31.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賬目附註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

32. 銀行貸款

	本集團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	95,802	—
無抵押	185,185	—
	280,987	—
貸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1年內	234,074	—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11,852	—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35,061	—
	280,987	—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列於流動負債的款項	234,074	—
	46,913	—

除年內所收購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外，本集團於年內分別為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項目和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物業投資項目新增銀行貸款金額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85,185,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4,691,000元）。

銀行貸款為帶市場浮動年息率由6.31%至7.93%。

33.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的現值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的應付金額：				
1年內	66	790	65	767
1年以上但不多於2年	—	66	—	65
減：未來融資費用	(1)	(24)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的現值	<u>65</u>	<u>832</u>	<u>65</u>	<u>832</u>
減：於1年內到期償付的款項並於流動負債中列示			<u>(65)</u>	<u>(767)</u>
於1年後到期償付的款項			<u>—</u>	<u>65</u>

於年內，本集團以融資租賃下租用若干機械及設備，平均租期為三年，於約定下的所有融資租賃承擔息率為定息5%。

34. 其他貸款

本集團

其他貸款乃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借款。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賬目附註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

35. 遞延稅款

下列為本年及往年主要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重估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註)	總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於2010年1月1日	3,157	129,618	(1,012)	131,763
扣減本年度收益	491	46,122	—	46,613
扣減物業重估儲備	—	1,893	—	1,893
匯兌差額	—	7,503	—	7,503
於2010年12月31日	3,648	185,136	(1,012)	187,772
(計入)扣減本年度收益	(56)	68,351	—	68,295
收購一附屬公司時購置	—	—	8,175	8,175
匯兌差額	—	10,093	98	10,191
於2011年12月31日	3,592	263,580	7,261	274,433

註： 數額主要是呆壞賬準備所產生的臨時差異及於收購附屬公司時因調整收購資產(即無形資產、預付租賃款和物業、機械及設備)的公允值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目的，上述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1,126,000,000元(2010年：港幣1,166,000,000元)用作沖抵日後的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日後的溢利來源，故未有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內，港幣1,106,000,000元(2010年：港幣1,143,000,000元)或可永久延續，而餘下的數額將於直至2016年的各不同的日期終止。

自2008年1月1日起，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派發未分配累計溢利予非中國股東時需要預扣稅款。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臨時差異的時間，而臨時差異於可見的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因此中國的附屬公司所獲得的未分配累計溢利金額約港幣605,000,000元(2010年：港幣426,000,000元)所產生的臨時差異的遞延稅項並未有確認。

本公司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52,000,000元(2010年：港幣89,000,000元)用作沖抵日後的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日後的溢利來源，故未有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稅項虧損或可永久延續。

賬目附註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

36. 股本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港幣0.1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	1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0年1月1日	2,570,904	257,090
就配售而發行股份(註)	514,118	51,412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	3,085,022	308,502

註：於2010年2月18日，本公司就完成於2010年2月4日與一主要股東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發行股份而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以每股股份港幣1.13元分配及發行514,11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於期內所發行的所有股份均與當時的股份有同等地位。

37.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溢價

依據1994年7月11日及2005年11月1日(「生效日」)削減股份溢價的法院指令，本公司曾向法院承諾，將一筆相等於在1994年7月11日及2005年11月1日的可供派發利潤及以後回撥任何於生效日已入賬的投資減值準備撥入特別資本儲備賬內。本公司倘若未能清還於生效日上的實際及或然負債，則此特別資本儲備不能用作股息分派。

於2005年11月1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院」)頒佈一項呈請指令(「指令」)，根據此項指令，本公司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已獲議決，並以一項於本公司在2005年8月25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生效，該項特別決議案乃根據公司條例第59條的規定予以確認。

賬目附註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

37. 儲備(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股份溢價(續)

高院批准指令。根據指令，本公司藉着指令核准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將股本由港幣10,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其中2,142,42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為繳足股款股份)削減至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本公司再以普通決議案，藉着額外增加9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10,000,000,000元，惟須前述的股本削減生效方可進行。因此，經指令獲批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其中2,142,42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為繳足股款股份，其餘為未發行股份。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港幣939,048,000元進賬額乃予以削減及與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抵銷。

本公司作出承諾，就截止2004年12月31日七年間的公司賬目中的資產作出減值撥備(「非永久虧損資產」)，如公司於日後收回任何資產，而有關價值超出公司截止2004年12月31日經審計報告中已減值後的價值，該等超出該減值後價值的資產將被撥入公司會計賬目中的特別股本儲備，並在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生效之日，本公司仍尚餘任何未償還債項或索償時(如該生效日期為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而有關債項或索償獲接納為清盤案的證據，且未獲有權享有該債項或索償權益的人士同意)，該等儲備不得被視為已變現的溢利；及在本公司仍屬上市公司時，就公司條例第79C條或其任何有關法定重訂或修訂而言，須一直被視為本公司不可供分派儲備。惟：

- (1) 本公司有權以使用股份溢價賬的相同目的使用該特別股本儲備；
- (2) 存於特別股本儲備的最高數額不得超出下列較少的數額：(甲)截止2004年12月31日七年間非永久虧損資產的撥備；或(乙)在建議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日，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到期歸還債權人的金額；
- (3) 在生效日後，發行股份所獲取的新股本或可供分派儲備資本化時所增加的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股份溢價賬的金額，可用作減低特別股本儲備的最高金額額度；
- (4) 在建議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日後，若有任何非永久虧損資產的變現時，會以該非永久虧損資產於2004年12月31日的撥備金額減去在變現後進賬特別股本儲備的金額(如有)，可用作減低特別股本儲備的最高金額額度；及

37. 儲備(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股份溢價(續)

- (5) 在根據上述第(3)及／或第(4)段減低最高金額額度後，如特別股本儲備的進賬金額超出該金額的總和，本公司有權調動超出部份至公司的一般儲備及供分配的用途。

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在上述承諾依然有效時，(1)致使或促使其法定核數師在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或本公司以任何其他形式刊發的管理賬目內，以附註或其他方式報告有關承諾的概況；及(2)於本公司發出或代表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售股章程內刊發或促使他人刊發有關承諾的概況。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特別資本 儲備 港幣千元 (註甲)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336,286	630,977	1,080	572,686	1,541,029
本年度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	—	133,301	133,301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中所發行的股份 發行股份所產生的費用	529,541 (20,898)	—	—	—	529,541 (20,898)
確認為派發股息	—	—	—	(61,700)	(61,700)
於2010年12月31日	844,929	630,977	1,080	644,287	2,121,273
本年度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	—	281,549	281,549
確認為派發股息	—	—	—	(30,850)	(30,850)
於2011年12月31日	844,929	630,977	1,080	894,986	2,371,972

註：

(甲) 依據生效日有關削減股份溢價的法院指令，本公司曾向法院承諾，將一筆相等於在1994年7月11日及2005年11月1日的可供派發利潤及以後回撥任何於生效日已入賬的投資減值準備撥入特別資本儲備賬內直至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特別資本儲備的總和超過上述(3)及／或(4)段的最高金額額度。本公司倘若未能清還於生效日上的實際及或然負債，則此特別資本儲備不能用作股息分派。

(乙)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包括保留溢利為港幣894,986,000元(2010年：港幣644,287,000元)。

賬目附註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

38. 收購一附屬公司

於年內，本集團收購了深圳瑞華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瑞華泰」）55%的股權，其主要從事聚醯亞胺薄膜及相關合成物料的製造及銷售。收購深圳瑞華泰55%股權的總代價為現金代價人民幣63,04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6,906,000元）。此收購給予本集團發展聚醯亞胺薄膜，一項具高度競爭性及盈利能力的新材料業務。與此同時，集團預期該收購將為集團的科技工業業務帶來協同效應。該項交易已於2011年8月31日完成，並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金額為港幣50,396,000元。

相關收購費用金額港幣734,000元並不包括在轉讓代價內，而於年內行政費用中確認為支出。於收購日所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千元
收購淨資產：	
無形資產	21,959
預付租賃款	29,157
物業、機械及設備	163,512
存貨	9,59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5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9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1,419)
應付前股東款	(74,498)
銀行貸款	(73,198)
遞延稅款	(8,175)
	<u>48,199</u>

於收購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公允值為港幣18,567,000元。於收購日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總合約金額為港幣18,567,000元。於收購日最佳估計的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金額為港幣18,567,000元。

	港幣千元
轉讓代價	76,906
加：非控股權益（於深圳瑞華泰45%）	21,689
減：收購淨資產	<u>(48,199)</u>
收購所產生的暫定商譽	<u>50,396</u>

於收購日確認的深圳瑞華泰非控股權益（45%）乃參照應佔可辨別資產與承擔負債的公允值港幣21,689,000元計量。

38. 收購一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深圳瑞華泰時產生的商譽歸屬於聚醯亞胺薄膜及相關合成物料於新市場、製造及航天業務的預期盈利。此外，為此組合所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深圳瑞華泰預期的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所受惠的相關金額。由於此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的確認條件，故並不獨立於商譽確認。

於收購時產生的商譽乃暫定，以無形資產的最終估值為準。

預期因此收購而產生的商譽並不能作稅務扣減。

港幣千元

收購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76,906
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698)
	74,208

本年度溢利包括歸屬於深圳瑞華泰的額外業務所產生的虧損港幣2,403,000元。本年度收入包括深圳瑞華泰所產生的港幣20,843,000元。

如收購於2011年1月1日完成，集團本年度總收入應為港幣2,215,245,000元，而本年度溢利應為港幣470,199,000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且不一定象徵為本集團於2011年1月1日實際完成收購的營運收入和業績，或意圖為將來業績的預測。

如於本年度開始已收購深圳瑞華泰，於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入及溢利時，董事已經以初步核算業務合併時所產生的公允值為基準計算收購的機械及設備的折舊及無形資產的攤銷，而並非以收購前的財務報告的賬面值計算。

賬目附註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

39. 出售一附屬公司

於年內，本集團根據於2011年3月與中國航天的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長城工業香港有限公司（「長城」），簽訂的買賣合約所釐定的現金代價港幣132,300,000元出售從事投資控股及其主要資產為可供出售投資的一附屬公司，航天科技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航科衛星」）的權益。出售已於2011年9月於履行有關條件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全面收購豁免及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後完成。中國航天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有能力對本集團行使重大的影響。

失去控制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2011年 9月22日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78,9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其他應付賬款	(28)
	<hr/> 78,961
重新分類調整：	
投資重估儲備	(50,183)
匯兌儲備	2,797
	<hr/> 31,575
於出售時的收益	100,592
產生的交易費用	133
	<hr/> 132,300
收取的代價	<hr/> <hr/> 132,300
於出售時的淨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132,300
支付交易費用	(133)
所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hr/> <hr/> 132,153

出售一附屬公司的溢利包括屬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溢利金額港幣103,389,000元。

40.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以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為淨債務，其中包括於附註32及34披露的貸款，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並包括保留溢利所組成。

本公司董事經常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與各項資本相關的風險。基於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41. 金融工具

(甲)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				
持有作買賣	62,911	2,864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7,606	2,001,143	2,335,155	2,313,029
可供出售投資	42,264	173,040	9,000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346	—	—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33,096	484,552	213,605	225,206

(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聯營公司款、融資租賃承擔、銀行貸款和其他貸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在下文載列。管理層對該等風險已作必要的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附屬公司款、可供出售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附屬公司款及應付一聯營公司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在下文載列。管理層對該等風險已作必要的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賬目附註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

41. 金融工具 (續)

(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有關浮息銀行借款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詳見附註32)。本公司面對有關免息及無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非流動應收附屬公司款的公允值利率風險(詳見附註17)。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均面對有關銀行存款的當前市場利率波動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惟管理層認為面對銀行存款的風險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因帶息銀行存款的期限較短,故此不包括在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已考慮利息支出资本化為土地開發成本的影響,並根據面對的銀行借款現金流利率風險予以釐定。

對於浮息銀行借款,分析乃假設規定的變動於財政年度開始發生,並在整個報告期內維持不變。使用50點子的上升或下降幅度是管理層評估的合理利率變動。

倘利率上升/下降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的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267,000元(2010年:無)。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份證券而承受股價波動風險。管理層藉持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類風險。本集團的股價波動風險主要為於聯交所上市的航天及能源行業(2010年:航天及製造行業)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已特派一組人員以監察股價波動,並考慮於必要時就該類風險作出對沖。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的股價波動風險釐定(以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除外)。

倘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價格上升/下降10%(2010年:10%),本集團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的本年度溢利將因為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而增加/減少港幣5,253,000元(2010年:港幣239,000元)。

倘可供出售投資的價格上升/下降10%(2010年:10%),本集團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的投資重估儲備將因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變動而增加/減少港幣3,326,000元(2010年:港幣17,304,000元)。

41. 金融工具 (續)

(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為外幣的匯兌風險，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由於大部份的交易是以港幣及人民幣(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以及於報告期末僅有少量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是以外幣為單位，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沒有重大的外匯風險。由於若干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是以人民幣為單位而非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仍存在有外匯風險。為可規避外匯風險，管理層監控外匯的變動，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以人民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	794,242	607,682	57,990	42,573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詳列本公司就港幣兌人民幣升值及減值5%(2010年：5%)的敏感度。採用5%(2010年：5%)的敏感度比率是管理層對外幣匯率改變的合理評估。

敏感度分析包括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

	稅後溢利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2011年	
— 當港幣對人民幣呈弱勢	30,739
— 當港幣對人民幣呈強勢	(30,739)
2010年	
— 當港幣對人民幣呈弱勢	23,593
— 當港幣對人民幣呈強勢	(23,593)

以上金額主要源自於報告期末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未償還款項的風險。

賬目附註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

41. 金融工具 (續)

(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其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承諾而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附屬公司款及銀行結餘。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審閱賬齡與可回收性以確保為無法回收的數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準備(如有)。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亦因有應收若干附屬公司的金額港幣2,200,971,000元(2010年：港幣2,096,201,000元)而有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公司董事已密切監察和檢討可回收金額，並認為該風險已顯著減低。

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份的減值準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貿易應收賬款來自大量客戶、多個不同行業及地區。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分佈於眾多交易對手及客戶，故並無集中於貿易應收款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方為具有良好信譽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的使用狀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約定的還款條款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所餘下的合約年期。若應付金額並非固定，所披露的金額乃參照於報告期末存在的以回報曲綫說明的推算利率而釐定。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算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41. 金融工具 (續)

(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於要求時及 少於1個月 港幣千元	1個月至1年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非折算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於201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不帶息	—	210,752	341,292	—	552,044	552,044
銀行貸款						
— 浮動息率	6.69	1,198	239,876	53,443	294,517	280,987
融資租賃	5.00	66	—	—	66	65
		212,016	581,168	53,443	846,627	833,096
於20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不帶息	—	230,475	253,245	—	483,720	483,720
融資租賃	5.00	64	726	66	856	832
		230,539	253,971	66	484,576	484,552
本公司						
於201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不帶息	—	213,605	—	—	213,605	213,605
於20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不帶息	—	225,206	—	—	225,206	225,206

賬目附註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

41. 金融工具 (續)

(丙) 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按以下各項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乃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釐定公允值；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分析的普遍採納定價模式釐定。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值等級制度中的第一級及第二級的計算分類(見附註22及27)。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告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42. 資產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港幣24,942,000元(2010年：港幣43,529,000元)、機械及設備港幣109,574,000元(2010年：無)，土地使用權港幣14,556,000元(2010年：無)以及投資物業賬面值合共港幣1,817,284,000元(2010年：無)已分別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額和貸款額度。

43. 承擔

	本集團	
	2011年	2010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告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 購置物業、機械及設備	25,425	14,281
— 購置一無形資產	11,023	—
— 在興建中物業	1,102,392	48,556
	1,138,840	62,837
已核准惟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 在興建中物業	553,467	1,727,669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海南省文昌市的海南發射場配套區項目的投資承諾為港幣832,827,000元(2010年：港幣1,189,000,000元)，詳見附註23。

44. 營運租賃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租賃方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而應付未來最低租約款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1年內	10,173	10,136	1,306	2,593
2年至5年內	17,658	18,249	—	1,298
超過5年	30,972	30,928	—	—
	58,803	59,313	1,306	3,891

營運租賃款代表本集團需付的若干生產廠房、辦公物業及宿舍的租金。租約一般為可商議而租金則定為年期2至30年。

營運租賃款代表本公司需付的辦公物業的租金。租約為可商議而租金則定為年期2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租客所簽訂的租約而應收未來最低租約款如下：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1年內	6,223	5,861
2年至5年內	951	5,137
	7,174	10,998

持有的物業皆有承租往後一至三年的租戶。

4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就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履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信託人監控。本集團基本上就有關薪酬成本的5%作出供款，以每位員工每年港幣12,000元(2010年：港幣12,000元)為限額。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下的成員。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的薪酬為退休福利計劃按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的供款。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的總成本港幣8,202,000元(2010年：港幣7,085,000元)乃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定的特定比率而作出的供款。

賬目附註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

46.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及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已於相關的附註中披露。除了於綜合財務報告內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之外，本集團進行了以下的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經營的經濟環境現時主要是受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或受重大影響的企業(統稱「政府相關實體」)。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航天，是受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督的國有企業，對本集團有重大的影響力。於年內，除下述披露外，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上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並無個別的重大交易。

與中國航天集團的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一財務銀團包括中國航天的一附屬公司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及若干政府相關銀行(統稱「財務銀團」)訂立一貸款期限為自首次提款起計5年、額度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的銀行保函及人民幣1,350,000,000元的貸款額度(「融資額度」)的銀團貸款，用於建設深圳航天科技廣場。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財務銀團作為擔保。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提取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4,691,000元)(2010年：無)。

於年內，本集團以現金代價港幣132,300,000元出售一附屬公司航科衛星的權益予中國航天的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長城工業香港有限公司，而出售溢利港幣100,592,000元已於收益中確認(見附註39)。

於年內，本集團投入數額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1,933,000元)以設立航天新商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航天新商務信息科技」)(見附註48)，相當於航天新商務信息科技約15.7%的股權。中國航天及其關連公司亦分別投入數額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3,866,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8,186,000元)於航天新商務信息科技，相當於航天新商務信息科技約31.5%及50.2%的股權。

於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內，本集團從中國航天的一附屬公司航天時代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45,583,400元(相等於約港幣52,446,000元)收購海南航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額外35%的股本權益。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除了已於上述披露與中國航天集團的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亦有業務往來。

本集團與為政府相關實體的若干銀行有若干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其為一般性業務。除了重大金額的銀行存款、銀行貸款(附註32)、與該等銀行的融資額度、與文昌市政府的土地開發項目(附註23)及往年於履行與一由政府相關實體控制的銀行簽訂債務重組契約訂定的還款條約時可予豁免的債務(附註7)外，其他與政府相關實體的單項交易並不重大。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的董事乃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予該等人員的酬金詳情刊載於附註8。

47.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本票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持有股本 權益百分比	附屬公司 持有股本 權益百分比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i>於香港成立及經營：</i>					
航天科技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財務管理服務
航天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航天科技光電產品開發有限公司	港幣3,000,000元	—	100	100	液晶顯示模塊銷售
航天科技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88,106,563元 (2股每股港幣1元 普通股及11,295,713股 每股1美元普通股)	—	100	100	投資控股
航天科技半導體有限公司	港幣15,000,000元	—	100	100	液晶顯示器銷售
航天控股工業有限公司	港幣1,00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志源實業有限公司	港幣20,000,000元	—	100	100	塑膠、五金製品及模具銷售
Digilink Systems Limited ^{△△}	港幣60,00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康源電子廠有限公司	港幣5,000,000元	—	100	100	印刷線路板製造及銷售
志順電業有限公司	港幣5,000,000元	—	100	100	智能充電器及電子配件銷售
世界發泡膠工程有限公司	港幣3,000,000元	—	100	100	包裝物料銷售
<i>於加拿大成立及經營：</i>					
Vanbao Development (Canada) Limited	加幣1,080,000元	—	79	79	物業投資
<i>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及於香港經營：</i>					
Sinolike Investments Limited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賬目附註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續)

本公司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列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本票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	附屬公司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持有股本 權益百分比	持有股本 權益百分比		
於中國註冊及經營：					
志源塑膠製品(惠州)有限公司 [#]	人民幣26,761,000元	—	100	100	塑膠、五金製品及模具製造
航天科技(惠州)工業園發展有限公司 ^{##}	12,000,000美元	90	—	90	物業投資
康惠(惠州)半導體有限公司 [#]	人民幣31,229,651元	—	100	100	液晶顯示器製造及銷售
康惠(惠州)世界發泡膠有限公司 [#]	人民幣3,728,813元	—	100	100	包裝物料製造及銷售
東莞康源電子有限公司 [#]	港幣150,000,000元	—	100	100	印刷線路板製造
惠州志順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	1,000,000美元	—	90	90	智能充電器及電子配件製造
惠州志發五金製品塑料電鍍有限公司 ^{##}	400,000美元	—	90	90	五金電鍍
深圳志源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	人民幣22,000,000元	—	100	100	塑膠產品製造及銷售
航科新世紀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	30,00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航天高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人民幣700,000,000元	—	60	60	物業投資
海南航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人民幣120,000,000元	—	100	100	土地開發
深圳瑞華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	人民幣30,000,000元	—	55	55	聚醯亞胺薄膜及相關合成 物料製造及銷售
航天數聯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	港幣50,000,000元	—	100	100	軟件及相關產品開發及銷售

[#] 於中國註冊的全外資企業

^{##} 於中國註冊的中外合資企業

[△] 於2011年收購的企業

^{△△} 於2011年成立的企業

^{*} 於2011年出售的企業

董事的意見認為，上列所載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令本節過於冗長。

於年末或年內的任何時間並未有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券。

48. 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 股本票面值／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份比	主要業務
<i>於中國註冊及經營：</i>			
航天新商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63,800,000元	15.7	提供信息服務
<i>於香港成立及經營：</i>			
普泰通信發展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30	貿易
申康包裝材料廠有限公司	港幣12,000,000元	30	紙板及紙盒製造

* 此聯營公司於2011年成立。由於本集團有權於該公司董事局委派一名代表，本集團於此聯營公司有能力行駛重大影響力，因此被視為本集團的一聯營公司。

49.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已發行普通 股本票面值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份比	主要業務
<i>於香港成立及經營：</i>			
航天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港幣30,000,000元	50	投資控股

董事的意見認為，上列所載的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共同控制實體的資料，將令本節過於冗長。

附錄一 財務資料摘要

業績

	截止12月31日年度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187,006	1,879,745	1,361,045	1,707,919	1,681,854
稅前溢利	564,047	419,464	680,888	153,777	356,380
稅項	(86,372)	(75,335)	(141,050)	(12,524)	(45,986)
本年度溢利	477,675	344,129	539,838	141,253	310,394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404,772	292,478	393,940	144,596	310,037
非控股權益	72,903	51,651	145,898	(3,343)	357
	477,675	344,129	539,838	141,253	310,394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994,652	2,869,896	2,293,318	1,707,564	1,212,880
流動資產	1,922,948	2,204,647	1,831,762	1,543,889	1,795,156
流動負債	(976,396)	(763,942)	(760,601)	(628,087)	(748,239)
非流動負債	(321,346)	(187,837)	(132,595)	(139,727)	(178,744)
股東權益	4,619,858	4,122,764	3,231,884	2,483,639	2,081,053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3,925,917	3,550,532	2,690,430	2,149,954	2,001,606
非控股權益	693,941	572,232	541,454	333,685	79,447
	4,619,858	4,122,764	3,231,884	2,483,639	2,081,053

附錄二 投資物業

地點	地段	用途	大約建築總面積／ 工地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所 佔權益 (%)
香港中期契約				
九龍官塘海濱道143號 航天科技中心4樓402、 405至407室、 17樓全層及 地下車位P1、L3、 LD1、LD2及LD5、 1樓車位P17至22、 P24及2樓車位P34、 P36及P37	官塘內地段528號	工業	3,290	100
九龍官塘駿業街60號 駿運工業大廈 2樓A室	官塘內地段10號	工業	230	100
中國中期契約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 仲愷開發區 航天科技工業園	—	工業	118,867	90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濱海大道南側及 後海濱路東側地段	—	發展中	12,619	60
海外無期限土地				
1111-11 Street S.W. and 1202-12, 1208-12, 1212-12, 1216-12, 1218-12, 1220-12, 1222-12 and 1226-12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	空置	4,234	79.25
中國長期契約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福華路399號 中海華庭北區 中海大廈八樓	—	辦公室	1,043	100